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致所有新 gTLD 的潜在申请者 —

自十年前 ICANN 以致力于互联网地址系统协调的非营利性、多利益群体的组织成立以来，其中一条基本原则就是在确保互联网安全性与稳定性的同时提升域名市场的竞争力。

我们现在正进行以互联网社群一致的方式在域名空间引入新 gTLD。在互联网地址系统需要更多创新、选择和变化的驱动下进行这种扩展，而现在还局限于 21 个通用最高域名。世界上有 15 亿的互联网用户，这一数字还在不断增长，多样化、选择和竞争成为持续取得成功并赶超全球网络的关键。

发布即将推出的新 gTLD 应用系列之后，随后便进入全球互联网社区所有支持者参与的一个详细而又冗长的讨论流程。来自于广大利益相关者的代表 — 政府、个人、社会公众、商业和知识产权选区、技术社群 — 将参加长达 18 个月的讨论。2007 年 10 月，通用名支持组织 (GNSO) — 在 ICANN 对全球互联网政策进行协调的组织之一 — 完成了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工作，并通过了一套建议方案。为该政策制定做出贡献的有：ICANN 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全体咨询委员会 (ALAC)、国家或地区代码名支持组织 (ccNSO)，以及安全性和稳定性咨询委员会 (SSAC)。政策制定流程的高潮部分是 2008 年 6 月在巴黎召开的 ICANN 会议上。可在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上查看政策进程和成果的详细摘要。

请注意本信随附的《申请指南》只是草案。申请者不必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还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本指南的部分模块中突出强调的流程部分仍处于制定中。在不久的将来，这些部分都将用于进行公开讨论。

除此《申请指南草案》外，ICANN 正在发布一系列文件，作为解释性备忘录以协助互联网社群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工作。

ICANN 期望通过协调流程能与互联网社群展开卓有成效的活跃的对话。评论将用于最终《申请指南》的准备与修正，将于 2009 年初发布。

新 gTLD 计划能使互联网社群开放名称空间用于顶级域名的创新使用，可以满足当前市场某些尚未满足的需要。它有可能成为对互联网未来最有影响力的一个方面。

此致

总裁及首席执行官
Paul Twomey

新 gTLD 计划： 申请人指导手册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4.10.2008

目录

<i>Module 1 - gTLD 申请流程简介</i>	1-1
1.1 申请周期和时间表.....	1-1
1.1.1 申请提交日期.....	1-1
1.1.2 申请处理阶段.....	1-3
1.1.2.1 申请提交期.....	1-3
1.1.2.2 管理完整性检查.....	1-4
1.1.2.3 初始评估.....	1-4
1.1.2.4 提出异议.....	1-5
1.1.2.5 进一步评估.....	1-6
1.1.2.6 争议解决.....	1-6
1.1.2.7 字符串争用.....	1-7
1.1.2.8 转为授权.....	1-9
1.1.3 充分考虑公众关于新 gTLD 流程启动后的申请评估的意见.....	1-9
1.1.4 申请情况范例.....	1-11
1.1.5 后续申请轮次.....	1-14
1.2 申请人须知.....	1-14
1.2.1 资格.....	1-14
1.2.2 两种申请类型：开放式和基于社群式.....	1-14
1.2.2.1 定义.....	1-14
1.2.2.2 申请指定的含义.....	1-15
1.2.2.3 更改申请指定.....	1-16
1.2.3 所需文件.....	1-16
1.2.4 有关新 gTLD 的技术接受问题的声明.....	1-17
1.2.5 条款和条件.....	1-18

1.3	国际化域名申请人须知	1-18
1.4	提交申请	1-19
1.4.1	访问 TLD 申请系统.....	1-20
1.4.1.1	次级用户管理	1-20
1.4.1.2	工作流程管理	1-20
1.4.1.3	安全性	1-21
1.4.2	技术支持	1-21
1.4.3	备用申请流程.....	1-21
1.5	费用和付款.....	1-21
1.5.1	费用和金额明细	1-21
1.5.2	付款方法	1-25
1.5.2.1	电汇付款	1-25
1.5.2.2	ACH 付款	1-25
1.5.2.3	信用卡付款.....	1-25
1.5.2.4	支票或汇款单付款.....	1-25
1.5.3	索取发票	1-26
1.5.4	付款截止时间.....	1-27
1.5.5	申请撤回和退款	1-27
1.6	本 RFP 相关问题	1-27
 <i>Module 2 - 评估程序</i>		2-1
2.1	初始评估	2-3
2.1.1	字符串审核	2-3
2.1.1.1	字符串混淆审核	2-3
2.1.1.2	保留名称审核.....	2-6
2.1.1.3	潜在 DNS不稳定性审核	2-7
2.1.1.4	地理名称	2-10
2.1.2	申请人审核	2-13

2.1.2.1	信息征询.....	2-13
2.1.2.2	评估方法.....	2-14
2.1.3	注册服务审核.....	2-14
2.1.4	申请人撤回申请.....	2-16
2.2	进一步评估.....	2-16
2.2.1	技术和运营或财务方面的进一步评估.....	2-17
2.2.2	字符串稳定性的进一步评估.....	2-18
2.2.3	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	2-19
2.3	诚信和利益冲突.....	2-19
 <i>Module 3 - 争议解决程序.....</i>		 3-1
3.1	争议解决程序的宗旨和概述.....	3-1
3.1.1	提出异议的理由.....	3-1
3.1.2	提出异议需要具备的资格.....	3-3
3.1.2.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3-3
3.1.2.2	合法权利型异议.....	3-3
3.1.2.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3-3
3.1.2.4	社群型异议.....	3-5
3.1.3	存在异议时可以做出的选择.....	3-5
3.2	提出异议的程序.....	3-5
3.2.1	提出异议的程序.....	3-6
3.2.2	异议申请费.....	3-7
3.3	对异议做出回应.....	3-7
3.3.1	回应程序.....	3-8
3.3.2	回应费.....	3-8
3.4	争议解决程序.....	3-9
3.4.1	初步异议处理.....	3-9

3.4.2	合并异议	3-9
3.4.3	协商和调停	3-9
3.4.4	专门小组的选择和小组成员人数	3-10
3.4.5	判决	3-10
3.4.6	裁决	3-12
3.4.7	争议解决费用	3-12
3.5	争议解决原则 (标准)	3-13
3.5.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3-13
3.5.2	合法权利型异议	3-13
3.5.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3-15
3.5.4	社群型异议	3-15
 <i>Module 4 –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i>		4-1
4.1	字符串争用	4-1
4.1.1	争用集判定	4-1
4.1.2	争议解决程序对争用集的影响	4-5
4.1.3	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	4-5
4.1.4	可能的争用解决结果	4-5
4.2	比较评估	4-6
4.2.1	比较评估资格	4-6
4.2.2	比较评估程序	4-6
4.2.3	比较评估标准	4-7
4.3	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	4-8
4.4	争用解决和合同签署	4-10
 <i>Module 5 –转为授权</i>		5-1

5.1	注册协议	5-1
5.2	预授权测试	5-3
5.2.1	技术测试	5-2
5.2.2	其他要求	5-5
5.3	IANA 授权流程	5-5
5.4	运营现状	5-5
 <i>Module 6 – 顶级域申请 – 条款和条件</i>		 6-1

新 gTLD 计划： 申请人指导手册

使用方法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提案索取函）由一系列模块组成，每个模块针对申请流程和评估流程中的具体主题进行了重点讨论：

模块 1：gTLD 申请流程简介

提供申请流程、文件要求及费用概述

模块 2：评估程序

描述评估流程中发生的各种评审和申请批准标准

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包含第三正式拒绝所提交的相关 gTLD 申请的原因，以及由申请拒绝引发的争议解决程序

模块 4：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

描述对于相同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当有一个以上的合格申请人时解决争用的机制

模块 5：转为授权

描述申请人需要完成的最后步骤，其中包括执行注册协议和完成预授权测试

模块 6：条款和条件

包含适用于所有提交申请实体的条款和条件

ICANN 附随此草案即将发布一系列解释性备忘录，以提供有关 ICANN 所完成的背景工作的更多详细信息。这些备忘录的链接在相关模块内均已注明。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申请人指导手册

模块 1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

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4.10.2008

模块 1

gTLD 申请流程简介

本模块为申请人概要介绍申请新的通用顶级域名的流程，并说明如何填写和提交申请表，申请人在申请中必须提交的支持文档是什么，需要的费用是多少以及在何时以何种方式交费。

本模块还说明了与具体申请类型相关的条件，以及申请周期。

有关 ICANN 的新 gTLD 政策的起源、历史和细节的更多内容，请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new-gtlds/>。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草案 RFP）中包含了相关术语的词汇表。

建议潜在申请人在开始申请流程前通读并熟悉本模块以及其他模块的全部内容，以确保理解自己需达到的要求，并理解在申请评估流程的每个阶段可预期的结果。

1.1 申请周期和时间表

本节描述申请在提交后需经过的各个阶段。有些阶段对于所有提交的申请都是必定遇到的，另一些则仅在特定情况下出现。申请人应该了解处理收到的申请时涉及各个阶段和步骤。

1.1.1 申请提交日期

申请提交期始于 [时间] UTC [日期]。

申请提交期终于 [时间] UTC [日期]。

可以通过 ICANN 的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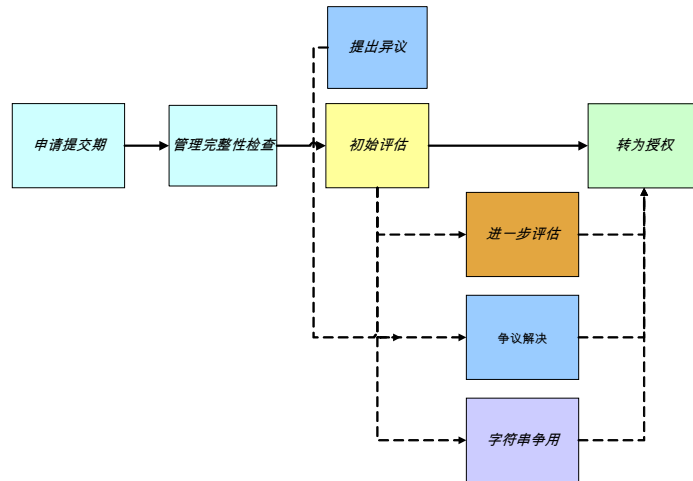
所有申请都必须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前，通过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才能被纳入考虑范围。

如果申请属于下列情况，除特殊案例外，对申请将不予考虑：

- 在截止日期后收到。
- 申请表不完整（未完整回答问题或缺少必要的支持文档）。通常不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补充申请信息。
- 未在截止日期前付清评估费用。有关费用信息，请参阅第 1.5 节。

1.1.2 申请处理阶段

本小节概述处理提交到 ICANN 的申请的各个相关阶段。在图 1-1 中，用粗线标出了最短和最直接的途径，同时还显示了在任意情



况下可能或可能不适用的阶段。对每个阶段的简要描述见下文。

图 1-1 - 申请一旦提交到 ICANN，就要经过多个处理阶段。

1.1.2.1 申请提交期

在申请提交期开始时，希望申请新 gTLD 的申请人可以成为在线申请系统的注册用户。

申请人将通过申请系统回答一系列，以提供常规信息，证实财务能力，并证实技术和业务运营能力。还必须通过申请系统提交本模块第 1.2.3 小节中列出的支持文档。

申请人还必须在此期间交付其评估费。有关费用和付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模块第 1.5 节。

申请期结束后，申请人可继续将申请系统作为跟踪申请进度的工具使用，但他们也可通过其他手段接收来自 ICANN 的通信。

1.1.2.2 管理完整性检查

在申请期结束后，ICANN 将立即检查所有申请的完整性。此检查是为了确保：

- 所有问题都得到回答（标明可选的问题除外）；
- 以正确格式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文件；以及
- 已收到评估费。

ICANN 将公布被认为完整的申请的列表，这些申请在申请期结束后一俟可行即可进行评估。在线申请系统中也将更新每份申请的状态信息。

1.1.2.3 初始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束后，将立即开始初始评估。在初始评估中将审核所有完整的申请。

初始评估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 字符串审核（关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和
- 申请人审核（关于申请 gTLD 的团体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

申请人审核包括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能力和财务能力。

- 独立评估方小组将根据每个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时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
- 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申请人和评估方之间可能有一轮问答。有关评估流程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2。

评估方将就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始评估的每一部分作出报告。可以在在线申请系统中获得这些报告。

初始评估期结束时，ICANN 将发布通知，公布通过了初始评估的所有申请。根据收到的申请数量，ICANN 也可能在初始评估期中分批发布此类通知。

1.1.2.4 提出异议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团体可以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中任意若干理由对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异议提交期将在 ICANN 按第 1.1.2.2 段所述发布完整申请列表后开始。提出异议的一方将直接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提出异议。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异议提交阶段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参阅第 1.1.2.3 段）后结束。在异议提交阶段提交的异议将在争议解决阶段得到处理，第 1.1.2.6 概述了该阶段，而模块 3 则详细介绍了该阶段。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在这一时期，第三方有机会对任何申请提出异议。如果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申请人将有机会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和程序（参阅模块 3）作出答复。

如果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份已经提交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申请人须在异议提交期内按模块 3 中的异议提交程序办理。

1.1.2.5 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仅适用于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

申请人如果没有通过初始评估的某些部分，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如果申请人没有明确申请进一步评估，申请将得不到后续处理。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进一步评估期允许申请人和评估方之间再进行一轮问答。在进一步评估中执行的审核不会引入其他评估标准。

如果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或一个或多个提议的注册服务会引出对 DNS 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可能有负面影响的技术问题，则也可能需要进一步评估。进一步评估期为这些问题提供了调查时限。如果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需要此类审核，申请人将得到通知。评估方以及任何受到咨询的相应专家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报他们的结论。可以在在线申请系统中获得这些报告。

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ICANN 将公布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中的所有评估方报告。

如果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则可进入下一阶段。如果申请没有通过进一步评估，它将得不到后续处理。

1.1.2.6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仅适用于收到正式异议的申请人。

如果有人在异议提交阶段提交了正式异议并支付了提交费，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将根据收到的异议启动诉讼程序并作出结论。正式异议程序的目的是为希望反对 ICANN 所收申请者提供途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会组织讨论会，依据有关情况和必要的专业知识进行裁定。

该诉讼程序的结果是，或者申请人胜诉（此时申请可进入下一阶段），或者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此时申请将得不到进一步处理，或者申请必须进入争用解决程序）。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3“异议和争议的解决”。申请人将接到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关于争议诉讼程序裁定结果的通知。在线申请系统中也将更新显示这些结果。

1.1.2.7 字符串争用

字符串争用仅适用于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情况。

字符串争用所指的情况是，有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一个 gTLD，或者他们申请的 gTLD 过于相似，以至于如果将多个此类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将可能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问题。ICANN 将通过比较评估或通过其他有效解决字符串争用的机制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如果所申请的代表地理名称的字符串发生争用，可能要求当事方按照另一种流程来解决争用。

相同或相似到足以引起混淆的所申请字符串合称为争用集。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如果申请被判定为属于争用集，则只有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各方面的评估（包括适用情况下的争议解决）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会开始。

如图 1-2 所示，申请人 A、B 和 C 都申请 .EXAMPLE，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申请人 A 和 C 通过了初始评估，但申请人 B 未通过。申请人 B 选择进一步评估。有第三针对申请人 C 的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 C 进入了争议解决程序。申请人 A 必须等申请人 B 和 C 分别成功通过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才能进入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在本例中，申请人 B 通过了进一步评估，而申请人 C 没有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此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就在申请人 A 和 B 之间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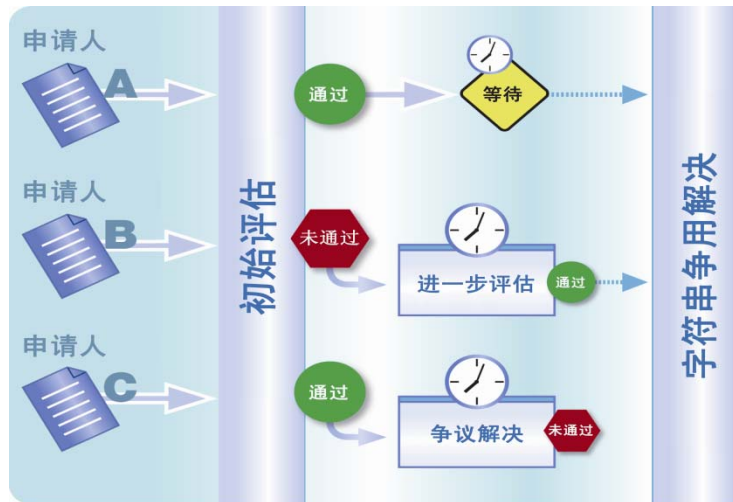


图 1-2 – 必须等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所有前期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能开始。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的申请人将进入授权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阶段。在线申请系统中也将更新显示字符串争用程序的解决情况。

1.1.2.8 转为授权

申请人如果成功完成了第 1.1.2 小节中概述的所有相关阶段，必须先执行一系列完结步骤，才能使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这些步骤包括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以证明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签署注册协议后，潜在注册运营商必须先完成技术设置并在技术检查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才能使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如果初始启动要求未得到满足，使 gTLD 不能在注册协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授权到根区域，ICANN 可根据自行判断单方面终止注册协议。

一旦成功完成了所有这些步骤，申请人就可以使所申请 gTLD 字符串授权到 DNS 根区域。

1.1.3 充分考虑公众关于新 gTLD 流程启动后的申请评估的意见

ICANN 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流程少不了公众评议机制。作为一个公私合作机构，ICANN 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促进竞争、广泛获取全球互联网社群的意见和建议、采用自下而上和少数服从多数的流程来制定与其使命相符的政策。这就必然少不了众多利益主体团体参与的公开讨论。

在新 gTLD 申请流程中，公众评议机制将使公众能提出有关信息和问题，以引起负责处理新 gTLD 申请者的注意。ICANN 将在于 ICANN 网站上公布申请（参阅第 1.1.2.2 段）时设立一个公众评议论坛，该论坛将在整个申请轮次中保持开放。

在初始和进一步评估期中，评估方将得到公众意见。评估方将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考虑这些意见中提供的信息。评估方的报告中将包含对作为公众意见提供的信息的适用性意见。

公众意见也可以与一条或多条反对理由有关。（有关异议理由，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ICANN 将把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提供给 DRSP，后者可决定是否考虑它们。

应该对公众意见加以区分，有些可能与 ICANN 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任务有关，还有些则关系到涉及这类评估之外的事项的正式异议。ICANN 制定了正式异议流程以确保充分和公正地考虑到在 ICANN 的使命和专业领域之外提出的异议。为了提出异议而联系 ICANN 的团体将被转到为解决新 gTLD 领域中此类事务而专门设计的正式异议渠道。模块 3 提供了有关异议和争议的解决流程的详细信息。

1.1.4 申请情况范例

下列情况简要介绍了申请在评估流程中可能经过的各种路径。下表概述了一些流程和结果。此表无意详尽列举所有可能情况。申请也有可能出现其他路径组合。

情况编号	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	提出异议	字符串争用	批准执行后续步骤
1	通过	不适用	无	否	是
2	未通过	通过	无	否	是
3	通过	不适用	无	是	是
4	通过	不适用	申请人胜诉	否	是
5	通过	不适用	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	不适用	否
6	未通过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未通过	未通过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胜诉	是	是
9	未通过	通过	申请人胜诉	是	否

情况 1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 在最顺利的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与此同时所申请 gTLD 字符串也没有争用情况，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授权阶段

情况 2 — 进一步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和情况 1 一样，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与此同时也没有 gTLD 字符串争用情况，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授权阶段。

情况 3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有争用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也没有上诉。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有争用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申请在争用解决流程中胜诉，其他争用方的申请被拒绝，因此胜诉的申请人可以签署注册协议，申请可以继续进入授权阶段。

情况 4 — 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胜诉，无争用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依据异议理由之一（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提出了有效的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继续至授权阶段。

情况 5 — 通过初试评估，申请人败诉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一方或多方依据一项或多项异议理由提出了多项有效的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含有异议的每个异议类别进行了听证。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对多数异议的裁决有利于申请人，但对其中一项异议的裁决有利于提出异议的一方。鉴于有一项异议得到支持，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6 — 未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撤回申请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决定撤回申请，而不是继续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7 — 未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进一步评估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但是该申请也未能通过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 8 — 进一步评估，遭异议并胜诉，争用通过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一方依据理由提出了一项有效的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

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有争用情况。在这一案例中，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击败了其他申请，该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而申请则可以继续至授权阶段。

情况 9 — 进一步评估，有异议，争用未通过 —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初始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一方依据理由提出了一项有效的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因此有争用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另一个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该申请不能继续。

转为授权 — 在申请通过初始或进一步评估、以及可能遇到的争议解决和字符串争用后，申请人必须完成一系列步骤来使 gTLD 得到授权，包括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以及完成预授权测试。有关此阶段相关步骤的说明，请参阅模块 5。

1.1.5 后续申请轮次

ICANN 的目标是尽快启动新的 gTLD 申请轮次。具体时间将取决于先前的经验和在本轮申请完成后必要的更改。目标是使下一轮申请在本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开始。

1.2 申请人须知

1.2.1 资格

任何已成立且有存续资格的公司、组织或机构都可以申请新 gTLD。对来自个人或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考虑。

1.2.2 两种申请类型：开放式和基于社群式

所有申请人每申请一个新 gTLD，都必须说明该申请是**开放的**的还是**基于社群的**。

1.2.2.1 定义

在本 RFP 中，**开放 gTLD** 可用于任何与申请要求和评估标准相一致的目的，也可用于任何与注册协议一致的目的。开放 gTLD 与独家注册方或用户群体之间可以有也可以没有正式关系。它可以要求也可以不要求资格或使用限制。

在本 RFP 中，**基于社群的 gTLD** 是为了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社群的利益而运营的 gTLD。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就必须证明自己代表了申请中指明的社群。如果要进行比较评估（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申请人可能还需要提供其他信息。申请基于社群的 gTLD 的申请人应该：

1. 证明自己与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社群之间当前存在事实关系。
2. 已经申请一个 gTLD 字符串，该字符串与申请中指明的社群有牢固和明确的关系。
3. 已经为其提议的 gTLD 的注册人提出专门的注册和使用政策建议。
4. 其申请已经得到代表其所指社群的现有机构的书面认可。

1.2.2.2 申请指定的含义

申请人应该了解自身关于开放或基于社群的指定将如何影响具体阶段的申请处理，如以下段落所述。

异议/争议解决 —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了解，对任何申请都可以依据社群反对理由提出异议，即使申请人未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或未宣称 TLD 的目标是特定社群也不例外。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字符串争用 — 如果申请进入字符串争用阶段，而且申请人选择继续，则任何已被认定为属于争用集（参阅模块 4.1）的申请人都可能需要参与比较评估或其他解决争用的有效机制。

如果争用集中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了**比较评估**，比较评估就会发生。

另一种解决争用的有效机制则会导致其他情况。如果进行了比较评估但未出现明显胜出方，就将执行该有效机制。

有关争用解决程序的详细讨论，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合同签订和授权后 — 基于社群的 gTLD 申请人一旦开始运营 gTLD，就需要履行某些授权后合同义务，以符合其基于社群指定的相关限制的方式运营 gTLD。对 gTLD 的基于社群性质的重大更改和任何关联合同更改都必须得到 ICANN 批准。

1.2.2.3 更改申请指定

申请人一旦提交 gTLD 申请供处理，就不得更改其关于开放或基于社群的指定。

1.2.3 所需文件

申请人应该做好提交下列文件的准备，这些文件必须附在每份申请中：

1. **合法机构证明** — 可以接受的文件包括：公司条例或执照，公司章程或涉及团体的类型及其成立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等效文件，例如团体的规章或会员协议。
2. **存续证明** — 可以接受的文件包括由团体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有资格的政府机构颁发的存续证明或其他等效官方文件。

根据有些法律或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有可能以同一份文件证明团体已成立和可以存续。也就是说，一份文件可以同时满足第 1 条和第 2 条。

如果在申请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无法获取此类证书或文件，必须提交一份声明申请人的组织已经成立并可以存续的宣誓书，该宣誓书应由公证人或在成立该组织的国家/地区的法庭上代表客户的有适当资质的法律从业者起草并签字。

3. 如果申请人是政府团体或组织，它必须提供宣告成立该政府团体的经核准的法令副本或政府决议。

ICANN 明白各地的惯例和文件标准各不相同，并且在指定要求的过程中已经为应对这些惯例的多样性作了尝试。情况特殊的申请人应该联系 ICANN 来确定如何提供合适文档。

4. **财务报表。** 申请人必须提供申请人在最近结束的财政年度中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申请人在最近结束的中期财务阶段中未经审核的财务报表。
5. **授权前：**在注册机构破产、不履行责任或在指定接管运营商之前，为了保护现有注册人的利益，**有能力基本保证注册机构持续运营三到五年的文件证据。**

所有文件在提交时都必须是有有效的。

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不必翻译成英语。

有些支持文件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才是必需的：

1. **社群背书** —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则需要提交代表其指定社群的现有机构对其申请的书面认可。
2. **政府支持或无异议声明** —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是地理名词，则该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部门对其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声明。有关地理名词相关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1.1.4 节。
3. **关于外部资助承诺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中列举了外部资金来源，则必须提供投资方承诺提供资金的证据。

1.2.4 有关新 gTLD 的技术接受问题的声明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ICANN 接受其申请并与之签订注册协议，并不表示保证新 gTLD 将可立即在整个互联网上使用。以往的经验表明，即使新的 gTLD 字符串得到了 ICANN 授权，ISP 和网络主机提供商也不会自动允许传递或访问这些字符串，因为可能需要修改软件，而此类工作只有在发生相关商务案例时才会进行。

与此相似，Web 应用程序常常会在数据输入时验证名称字符串，并可能排除新的或未知的字符串。虽然 ICANN 在其网站上确实大力宣传 ICANN 授权的 gTLD 字符串，但它无权也无力要求他人接受新的 gTLD 名称字符串。ICANN 建议申请人仔细了解这些问题，并在启动计划中考虑这些因素。成功的申请人可能会发现，在实

施后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与提供商合作，才能使新的 gTLD 名称字符串得到接受。

申请人应该查阅 (提供信息的) RFC 3696 (请参见 <http://www.ietf.org/rfc/rfc3696.txt?number=3696>) 了解背景。IDN 申请人应该查阅有关 IDN 测试字符串在根区域中的使用情况材料 (请参见 <http://idn.icann.org/>) 。

1.2.5 条款和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关于申请流程的一套标准条款和条件。可在本 RFP 的模块 6 中查看这些条款和条件。

1.3 国际化域名申请人须知

有些被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有望作为国际化域名 (IDN)，而这些域名要求在 DNS 根区域中插入 IDN 编码的 A 标签。IDN 是包含一个或多个非 LDH (字母 a 到 z，数字 0 到 9，以及连字号“-”) 字母或字符的标签。

如果申请人申请此类字符串，必须同时提供表明该字符串符合 IDNA 协议和其他要求的信息。IDNA 协议正在修订中，可在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 找到其文件。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供 **U 标签**形式和 **A 标签**形式的所申请 gTLD 字符串。

A 标签是符合 IDNA 的字符串的 ASCII 兼容编码形式。每一个 A 标签都以 IDNA ACE 前缀“xn--”开头，后跟作为 Punycode 算法的有效输出的字符串，因此其长度不超过 59 个 ASCII 字符。前缀和字符串合在一起必须符合所有能够存储在 DNS 中的标签的相关要求，包括符合 RFC 1034、RFC 1123 和其他地方所述的 LDH (主机名) 规则。

U 标签是符合 IDNA 的 Unicode 字符，包含至少一个非 ASCII 字符，以标准 Unicode 编码形式 (在互联网传输环境中通常是 UTF-8) 表示。

例如，如果使用以西里尔文字书写的当前 IDN 测试字符串，则 U 标签是 <испытание>，A 标签是 <xn—80akhbyknj4f>。A 标签必须能够从 U 标签转换而得，而 U 标签也必须能够从 A 标签转换而得。

IDN gTLD 的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时提供下列信息：

1. 字符串的缩略形式（英语）。申请人将提供该字符串在英语中含义的简短说明。
2. 标签语言 (ISO 639-1)。申请人要用 ISO 的语言名称表示代码以及英语说明所申请 TLD 字符串的语言。
3. 标签文字 (ISO 15924)。申请人要用 ISO 文字名称表示代码以及英语说明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文字。
4. Unicode 代码点。申请人要根据 U 标签的 Unicode 形式列出其中的所有代码点。
5. 用音标表示的标签。申请人要根据国际音标 (<http://www.arts.gla.ac.uk/IPA/ipachart.html>) 为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注音。
6. 它的 IDN 表。此表提供根据注册政策可注册域名的字符列表。它将包括所有在二级域名注册中可被认为“相同”的多种字符。有关示例，请参见 <http://iana.org/domains/idn-tables/>。
7. 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自己采取了合理措施来确保编码的 IDN 字符串不引发任何表示或操作问题。例如，现已发现在混用从右向左和从左向右字符的字符串中，如果数字与路径分隔符相邻，就会产生问题。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存在已知问题，申请人应该在申请中论述为缓解这些问题所要采取的措施。

1.4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使用 ICANN 的 TLD 申请系统 (TAS) 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支持文件。要访问该工具，申请人必须先注册为 TAS 用户，在注册中须交纳 100 美元的用户注册费。

作为 TAS 用户，申请人将可在开放的文本框中提供回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所需的支持文件。TAS 站点上的说明中包含了关于附件大小以及文件格式的限制。

ICANN 不会接受通过除 TAS 之外手段（即硬拷贝、传真、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表或支持材料，除非此类提交材料符合 ICANN 对申请人的专门指示。

1.4.1 访问 TLD 申请系统

TAS 站点位于 [将在 RFP 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 URL]。

TAS 的功能包括：

1.4.1.1 次级用户管理

此功能允许申请人创建具备不同权限的次级用户，以协助完成申请。例如，如果申请人要指定一名用户完成申请的技术部分，则申请人可以创建一个只对该部分有访问权的次级用户帐户。

1.4.1.2 工作流程管理

此功能允许申请人通过 TAS 检查其申请的状态。

1.4.1.3 安全性

ICANN 使用了一切合理措施来保护申请人通过 TAS 提交的信息。TAS 使用先进的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申请人信息，使之免受未经授权访问。此技术包括：

安全套接字层 (SSL) — 为了确保机密信息保密，会通过使用 SSL 技术的安全会话将信息发送到 TAS。SSL 技术会对在用户浏览器和 TAS 之间传递的信息进行编码或加密。

有限的 TAS 授权用户和权限 — TAS 是一个层次结构系统，其中有定义的用户角色和权限。ICANN 授权的人员只能在系统中访问他们需要访问的部分。例如，会计用户只需访问记录中表明是否收到申请人的评估费的部分来执行更新。

虽然 ICANN 致力于遵守此处概述的安全措施，但它无法保证这些程序能确保申请人的数据保持机密和安全且不会遭受第三方未经授权访问。

1.4.2 技术支持

TAS 用户可以参阅常见问题/知识库或联系 [要在 RFP 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电子邮件地址] 来获取使用系统的帮助。用户预计可在 24 到 48 小时内通过 TAS 提交工具收到跟踪票号和回复。

1.4.3 备用申请流程

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ICANN 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1.5 费用和付款

本节说明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本节还包括付款说明。

1.5.1 费用和金额明细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交纳下列费用：

- **TAS 用户注册费** — 100 美元。用户交纳此费用后才可进入在线申请系统。此费用不可退还。
- **gTLD 评估费** — 185,000 美元。ICANN 开始评估申请的前提是，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gTLD 评估费。请参见第 1.5.4

小节。收取 gTLD 评估费是为了补偿与新 gTLD 计划有关的成本。设立此费用是为了保证此项目得到充足资金，不必动用来自其他 ICANN 资金源的资金，这些资金源包括一般注册机构和注册商、cc TLD 捐赠和 RIR 捐赠。

在某些情况下，对于在完成评估流程前撤回的申请，可以退还此费用的一部分。退款金额取决于撤回申请时该申请在流程中的进度（请参阅第 1.5.5 小节）。在申请流程启动时将提供详细信息。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支付额外费用。这些可能的额外费用包括：

- **注册服务审核费**— 如果适用，应支付此费用以补偿将申请转给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时的附加成本。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估计由三名成员组成的 RSTEP 审核小组将收费 50,000 美元。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五名成员组成的专家组，或需要更多详细审查，此时成本更高。无论哪种情况，在开始审核前都会将审核成本告知申请人。请参见有关注册服务审核的模块 2 第 2.1.3 节。
- **争议解决申请费**— 此项费用必须在提交任何正式异议，及申请人对提交的异议作出回应时一起支付。此项费用是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付款说明，支付给该提供商的。ICANN 估计每一方在每个程序中需交纳不可退还的提交费约 1,000 至 5,000 美元（可能更多）。相关费用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有关争议解决程序，请参阅模块 3。
- **争议解决裁决费**— 此项费用是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程序和费用表，支付给该提供商的。争议解决程序的双方必须按估计金额提交一笔预支费用，以补偿程序中涉及的成本。这可能是根据预计专家小组处理争议（包括审核提案、组织可能的听证及制定决策）所需花费的小时数计算的按小时费用，也可能是固定金额。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的一方可获得预支费用的退款，败诉一方则得不到退款，因而将承担程序中涉及的费用。

ICANN 估计，如该程序以固定金额计费，每个程序的费用约为 2,000 至 8,000 美元（可能更多）。ICANN 还估计，对按小时计费的程序而言，如果专家组由一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32,000 到 56,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由三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70,000 到 122,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不要求提供除异议和回复之外的书面提案，也不允许听证，这些估计数字可能会低一些。

要了解相关的金额或费用组成，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另请参阅模块 3 的第 3.2 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 **比较评估费**— 如果申请人参与比较评估，须向被指定处理比较评估的提供商交纳此费用。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请参见模块 4 的第 4.2 节。

本列表不包括签署注册协议后应付给 ICANN 的费用（即注册费用）。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draft-agreement-24oct08-zh.pdf>。

1.5.2 付款方法

可以通过电汇、ACH、汇款单或支票向 ICANN 付款。

1.5.2.1 电汇付款

通过电汇付款的说明可在 TAS 中获取。

1.5.2.2 ACH 付款

通过 ACH 付款的说明可在 TAS 中获取。

1.5.2.3 信用卡付款

要通过信用卡付款，请注意：

ICANN 接受 Visa、MasterCard/Maestro、American Express 和 Discover 信用卡形式的付款。可接受的每张发票最大金额为 20,000 美元。

请在 <http://www.icann.org/en/financials/credit.pdf> 填写信用卡付款表格并签名。

请将填好的表格通过以下传真发送至 ICANN：+1.310.823.8649

或将表格邮寄至：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收信人：Finance Department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Marina del Rey, CA 90292-6601 USA

1.5.2.4 支票或汇款单付款

要通过支票或汇款单（仅限美元）付款，请邮寄至或通过私人承运商投递至：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

收信人：Finance Department

4676 Admiralty Way, Suite 330

Marina del Rey, CA 90292-6601 USA

1.5.3 索取发票

TAS 界面允许申请人为应付给 ICANN 的任何费用索取发票。此项服务是为需要用发票处理付款的申请人提供方便。

1.5.4 付款截止时间

收取评估费的截止时间为：[时间] UTC [日期]。

ICANN 或其提供商将通知申请人其他费用（如果适用）的付费截止日期。

1.5.5 申请撤回和退款

选择在申请流程的某些阶段撤回申请的申请人有可能会获得退款。

希望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必须使用 TAS 界面请求退款。ICANN 不考虑任何其他形式的退款请求。退款仅发还给最初提交付款的组织。所有退款均通过电汇支付。任何 ICANN 支出的银行汇款或交易费用将从已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在 RFP 的最终版本中将提供关于退款金额的更多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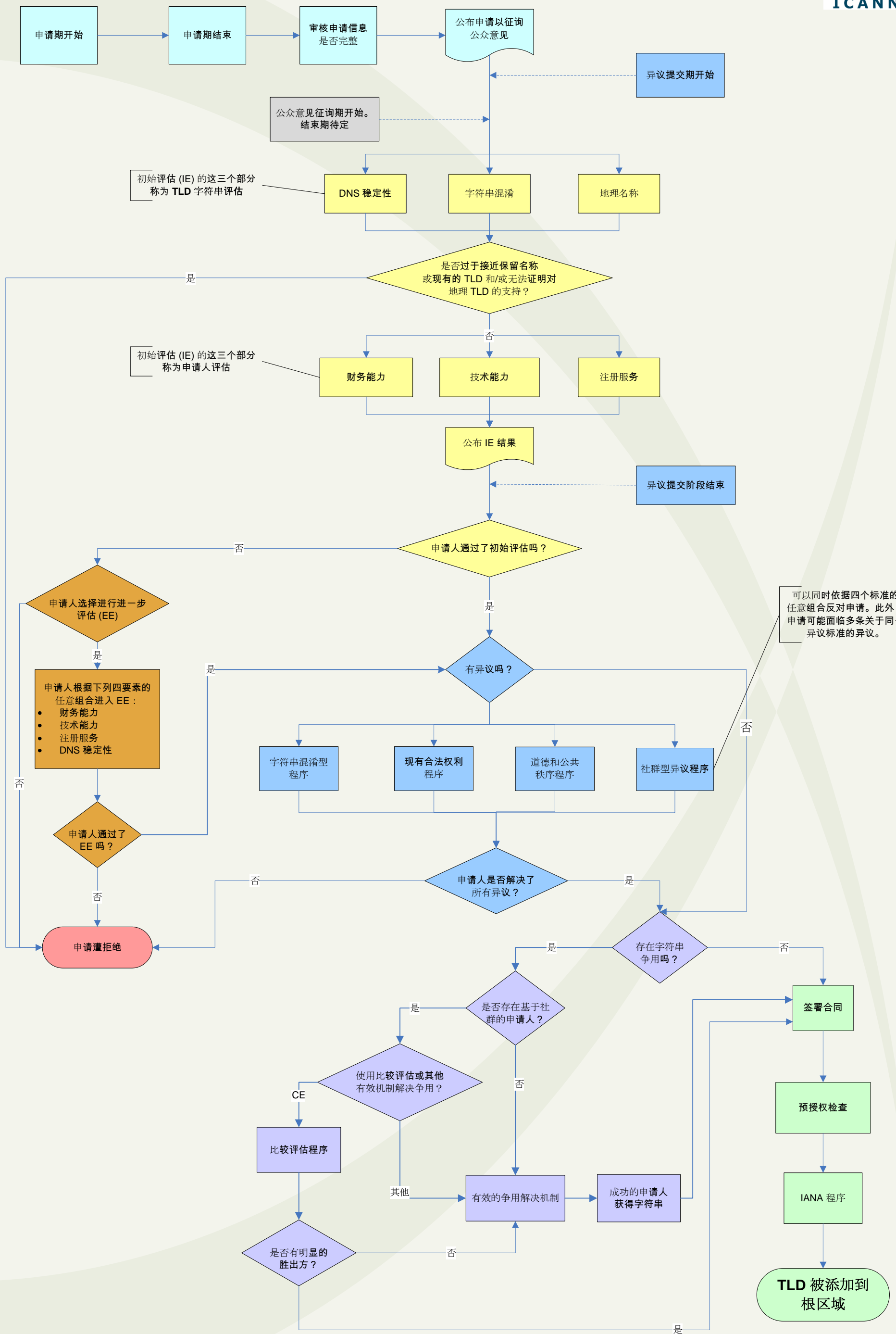
1.6 本 RFP 相关问题

申请人可以将有关填写申请表的问题提交至 [要在 RFP 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电子邮件地址]。为向所有申请人提供访问信息的公平机会，ICANN 会在其网站的集中位置发布所有问题和解答。

如需向 ICANN 索取有关申请流程或有关申请准备事宜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请求至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ICANN 不接受申请人关于申请准备的面谈或电话咨询请求。联系 ICANN 请求解答申请相关问题的申请人将被转到专用的在线问答区域。

对查询的解答仅提供有关申请表和程序的解释。ICANN 不提供咨询、财务或法律建议。

草案 — 新 gTLD 方案 — 评估流程





申请人指导手册

模块 2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

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4.10.2008

模块 2

评估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用以确定是否将申请批准授权为 gTLD 的评估程序和标准。所有申请人都要进行初始评估，未通过所有阶段的申请人可能会进入进一步评估。

第一次必须进行的评估为**初始评估**，在此阶段 ICANN 首先评估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申请人的资质及提议的注册服务。

初始评估由以下要素组成：

- 字符串审核
 - 字符串混淆
 - 保留名称
 - DNS 稳定性
 - 地理名称
- 申请人审核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
 - 证明财务能力
 - 注册服务

稍后会在本模块中对这些要素进行更为详细的介绍，这些要素旨在确保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不会对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并确保申请人能够以稳定安全的方式进行 gTLD 运营，且可以在不对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引入新服务。

申请人必须通过所有上述审核才能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上述任何一项审核都将导致不能通过初始评估。

进一步评估可能在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或需要其他查询的情况下适用。

2.1 初始评估

初始评估包括两类审核。每类审核由若干要素组成。

第一次审核着重对所申请的字符串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与其他字符串相似，并会造成用户混淆；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会破坏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并且
- 某些地理名称是否获得了必要的政府批准。

第二次审核着重对申请人进行以下方面的测试：

- 申请人是否具备必要的技术和财务能力；并且
- 申请人提供的注册服务是否可能会对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2.1.1 字符串审核

在初始评估中，ICANN 对每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评估其是否会造成字符串混淆、是否可能为 DNS 带来不稳定性及是否需要相关政府批准。以下段落更为详细地介绍上述审核。

2.1.1.1 字符串混淆审核

该审核的目的是防止用户混淆和对 DNS 丧失信心。该审核涉及将每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和其他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比较。该审核旨在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与其他此类字符串之一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ICANN 将按照此处所述步骤进行字符串相似性判定。

相似性审核将由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执行。该审核将对每个所申请的字符串与每个其他现有和所申请的 TLD 之间的视觉相似性打分，并将结果报告为算法评分。此分数将为专家组的评审提供一种客观标准。

评定专家的任务是确定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的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将使用以下通用标准检查是否存在字符串混淆：

字符串混淆标准 – 如果一个字符串看上去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可能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而不仅仅是可能）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还不足以构成混淆。

在对以下方面进行比较时，该标准适用于两类情况：

- 将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和保留名称进行比较。
- 将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其他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或在 ccTLD 流程中所申请的字符串进行比较。

现有字符串相似性审核 — 在该审核中将反复检查每个所申请字符串与现有 TLD 字符串列表，以确定两个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

当前位于根区域的所有 TLD 可在 <http://iana.org/domains/root/db/> 找到。

未通过字符串混淆审核，且被视为与现有字符串过于相似的申请将不能通过初始评估，也不对其提供进一步审核。

在简单情况下，所申请的 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相同，申请系统将识别现有 TLD，并且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此类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语言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

例如，协议将等价标签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就如“foo”和“Foo”被视为同一标签的替代形式 (RFC 3490)。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如果通过字符串混淆审核，仍要面临现有 TLD 运营商或当前申请轮次中另一 gTLD 申请人的质疑。此流程要求有理由提出异议的持异议方提交特定的异议。有关异议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

字符串争用集：与申请的其 g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 — 将对所有所申请 gTLD 字符串进行彼此间的比较审核，以确定是否有过于相似的字符串，以致如果将多个此类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在进行字符串混淆审核时，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将创建可在流程稍后阶段使用的争用集。争用集至少包含两个所申请字符串，彼此相同或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两个或更多个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会导致字符串混淆。有关争用

集和争用解决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ICANN 会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通知属于某个争用集的申请人。这些争用集也会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

与申请为 ccTLD 的 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 — 还将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评估其与在 IDN ccTLD 快速跟踪流程（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中申请的 TLD 字符串的相似性。如果确定其与潜在的快速跟踪 IDN ccTLD 存在冲突，ICANN 将采取措施解决冲突。（请参见第 2.1.1.4 段中所述针对地理名称的流程）。

字符串相似性算法 — 字符串相似性算法（简称“算法”）是一种工具，评定专家在确定可能导致混淆的字符串流程中，用其提供一种客观标准。申请人也可将该算法用于检验和参考目的。算法和用户指南可在 <http://80.124.160.66/icann-algorithm> 获取。

“算法”使用字母顺序、相似字母数、无相似性字母数、常用前缀、常用后缀及字符串长度等因子，计算任何两个字符串之间的视觉相似性分数。

2.1.1.2 保留名称审核

保留名称审核涉及与顶级保留名称列表进行比较，以确保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不出现在该列表上。

顶级保留名称列表

<i>AFRINIC</i>	<i>IANA-SERVERS</i>	<i>NRO</i>
<i>ALAC</i>	<i>ICANN</i>	<i>RFC-EDITOR</i>
<i>APNIC</i>	<i>IESG</i>	<i>RIPE</i>
<i>ARIN</i>	<i>IETF</i>	<i>ROOT-SERVERS</i>
<i>ASO</i>	<i>INTERNIC</i>	<i>RSSAC</i>
<i>CCNSO</i>	<i>INVALID</i>	<i>SSAC</i>
<i>EXAMPLE*</i>	<i>IRTF</i>	<i>TEST*</i>
<i>GAC</i>	<i>ISTF</i>	<i>TLD</i>
<i>GNSO</i>	<i>LACNIC</i>	<i>WHOIS</i>
<i>GTLD-SERVERS</i>	<i>LOCAL</i>	<i>WWW</i>
<i>IAB</i>	<i>LOCALHOST</i>	
<i>IANA</i>	<i>NIC</i>	

* 请注意，除以上字符串外，ICANN 还将保留对术语“test”和“example”的多种语言翻译。

如果申请人输入保留名称作为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申请系统会识别该保留名称，并且不允许提交该申请。

此外，还会在与上一节所述相同的流程中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确定其是否超过了与保留名称的相似性阈值。如果对 gTLD 字符串的申请被判定为与保留名称过于相似，该申请将不能通过保留名称审核。

2.1.1.3 潜在 DNS 不稳定性审核

该审核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会对 DNS 造成不稳定性。在所有情况下，这将涉及审核是否符合对 gTLD 标签的技术和其他要求。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进一步审核，以调查所申请 gTLD 字符串可能的技术稳定性问题。

2.1.1.3.1 字符串稳定性审核

新的 gTLD 标签不得对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即使预计符合本模块第 2.1.1.3.2 段要求的字符串不会对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技术审核人判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存在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仍可能会进行进一步审核。

字符串稳定性审核程序 — 在初始评估期，ICANN 会对所申请的一系列 gTLD 字符串进行初步审核，以确保提议的字符串符合上节所述的相关标准，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字符串会引发可能需要进一步评估的重大技术稳定性问题。

对于完全符合本模块第 2.1.1.3.2 段字符串要求的字符串，需要进行该审核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发生与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相关的意外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技术稳定性审核流程就会提供额外的保护。

有关进一步评估流程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2.2 节。

2.1.1.3.2 字符串要求

ICANN 将对每个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进行审核，以确保其符合以下段落所述的要求。

如果发现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反了以下任何一项规则，申请将被驳回。不再提供进一步的审核。

对所有标签 (字符串) 的技术要求 — 对选择顶级域标签的技术要求如下：

- ASCII 标签 (即以有线格式传输的标签) 必须为以下技术标准中规定的有效域名：*域名：实施和规范* (RFC 1035) 以及 *对 DNS 规范的说明* (RFC 2181)。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标签不得超过 63 个字符。
 - 字符不区分大小写。
- ASCII 标签必须为符合以下技术标准中的规定的有效主机名：*DOD 互联网主机表规范* (RFC 952)；*互联网主机要求 — 应用和支持* (RFC 1123)；以及 *应用程序技术检查和命名转换* (RFC 3696)。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标签必须完全由字母、数字和连字号组成。
 - 标签不得以连字号开头或结尾。

- 不得存在 ASCII 标签被应用程序软件误认为 IP 地址或其他数字标识符的可能性。例如，“255”、“0377”或“0xff”等表示十进制、八进制和十六进制字符串的表达方法可能会与 IP 地址混淆。因此，标签：
 - 标签不能完全由“0”到“9”之间的数字组成。
 - 不能以“0x”或“x”开头且标签的其余部分完全由十六进制数字、“0”到“9”的数字及“a”到“f”的字母组成。
 - 不能以“0o”或“o”开头且标签的其余部分完全由“0”到“7”之间的数字组成。
- 如果 ASCII 标签表示 A 标签格式（ASCII 编码）的有效国际化域名，则连字号只能位于标签的第三位和第四位。
- 域的表述格式（即 ASCII 域标签，或国际化域名的 U 标签）不得以数字开头或结尾。

对国际化域名的要求 — 这些要求仅适用于使用非 ASCII 字符的潜在顶级域。申请这些国际化顶级域标签的申请人应熟悉 IETF IDNA 标准、Unicode 标准以及与国际化域名相关的术语。

- 标签必须为技术标准 *应用程序中的国际化域名* (RFC 3490) 中规定的有效国际化域名。这包括以下一系列限制（列表并不完整）：
 - 只能包含 *Unicode 代码点和 IDNA* (<http://www.ietf.org/internet-drafts/draft-ietf-idnabis-tables-02.txt>) 中定义为“有效”的 Unicode 代码点，并在必要时随附明确的上下文规则。
 - 必须完全符合 *Unicode 标准第 15 号附件：Unicode 规范化表* 中所述的“规范化表 C”。有关示例，另请参见 <http://unicode.org/faq/normalization.html>。
 - 必须完全由具有相同方向性的字符组成。

- 标签必须满足 ICANN *国际化域名实施指南* 的相关标准。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mplementation-guidelines.htm>。这包括以下一系列限制（列表并不完整）：
 - 单个标签中的所有代码点都必须来自 *Unicode 标准第 24 号附件*：Unicode 文字属性中确定的同一文字。
 - 对于已具有要求混合使用多种文字的正字法和规则的语言来说，允许存在例外情况。但是，即使对于此例外，在一组允许的代码点中，也不允许同时存在来自不同文字的视觉上易混淆的字符，除非明确制定了相应政策和字符表。

用于国际化标签的 IDNA 协议目前正通过互联网标准化流程进行修订。为此，可能还会规定在该修订完成后需要遵守的其他要求。协议修订的当前状态在 <http://tools.ietf.org/wg/idnabis> 中进行了记录。

通用顶级域名政策要求 — 所申请的字符串必须由文字中的三个或更多个可在视觉上区分的字母或字符组成（如果适用）。

2.1.1.4 地理名称

ICANN 将审核所有所申请的字符串，以确保对采用国家/地区或地域名称，以及某些其他类型的国家以下一级地方名称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利益予以适当的考虑。以下段落介绍 ICANN 将遵照的要求和程序。

2.1.1.4.1 对有意表示地理实体的字符串的要求

以下类型的申请还必须提供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关提供的支持文档或无异议证明。

- 对 ISO 3166-1 标准（请参见 http://www.iso.org/iso/country_codes/iso_3166_databases.htm）所列国家/地区或地域名称有意义表述的申请。这包括以六种联合

国官方语言（法语、西班牙语、汉语、阿拉伯语、俄语和英语）之一和该国家/地区或地域的当地语言表示的国家/地区或地域名称。

- 申请任何表示 ISO 3166-2 标准所列的 *国家以下一级的地方名称*（如县、省或州）的字符串。
- 申请城市名称，申请人明显有意使用源自该城市名称的 gTLD。
- 申请的字符串表示
- 宏观地理（大洲）区域、地理分区以及选定的经济或其他分组列表（请参见 <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中出现的大洲或联合国地区。

如果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属于以上类型，则被视为表示地理名称。申请人有责任确定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属于以上类型，并确定相关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如果申请表示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的字符串，需要与该大洲或联合国地区相关的足够数量的政府和/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支持或无异议证明。

由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提供的支持或无异议证明应包含由全权负责以下事务的部长签字的支持或无异议信函：域名管理、ICT、外交事务或者相关管辖范围内的首相或总统办公室事务。如果有理由对信件的真实性的表示怀疑，ICANN 将与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外交权力机构或成员进行协商，以便引起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主管当局和相应联系人的信件管理进行关注。

信函中必须清楚地表达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表示支持或无异议，并证明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对所申请的字符串及其用途有所了解。

针对某些申请要求提供支持证明并不会避免或免除某些申请遭到社群的反对（请参见模块 3 的第 3.1.1 节），在这种情况下，申请可能会因反映目标社群强烈反对意见的异议而遭到拒绝。

2.1.1.4.2 地理名称审核程序

将设立地理名称小组 (GNP)，以对申请进行评估并确认每个字符串是否代表地理术语，而且在必要时对支持文件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地理名称小组可以与其认为合适的其他专家进行协商。

下面说明了 ICANN 和地理名称小组为确保符合这些要求而要遵循的步骤。

1. 在初始评估阶段，ICANN 会对每个地理名称申请进行评估，确认申请人已提供来自相关政府的支持或无异议信函。
2. ICANN 会将其认为完整的申请转发给 GNP，以对以下各项进行确认：
 - 字符串是国家/地区名称、地域名称或国家以下一级地方名称的有意义表示形式，以及
 - 来自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的信函是合法的且包含所建议的内容。
3. GNP 还将审核那些无法自行确定为地理名称的申请，以确保所申请的字符串并非国家/地区名称、地域名称或国家以下一级地方名称的有意义表示形式。
4. 凡是被确定为地理名称但并没有必要支持文件的申请，都将被视为不完整。申请人将会收到通知，且申请不能通过初始评估。
5. 如果对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可能代表的名称不确定，GNP 可以咨询其他专家的意见。

在初始评估结束后，会在 ICANN 网站上公开发布评估结果，还会将这些结果提供给申请人。

如果对于表示某个地理名词的字符串存在多个申请（如本节所述），而且这些申请均被视为完整的申请（即具备必需的政府批准文件），则会暂停处理这些申请，等待申请人进行解决。如果相同（或相似）的字符串申请之间存在争用（其中一个被确定为地理名称），则会使用模块 4 中所述的字符串争用方法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2.1.2 申请人审核

在审核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如第 2.1.1 小节中所述）的同时，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及财务能力，以及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以下小节更为详细地介绍了上述审核。

2.1.2.1 信息征询

申请表中针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可以从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draft-evaluation-criteria-24oct08-zh.pdf> 中获取。申请人应回答包含与其相关的以下三方面问题：一般信息、技术和运营能力及财务能力。

申请人应注意的是，通过在线申请系统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任何评估材料和信件都将在 ICANN 网站上公开发布。申请中标记为“机密”的部分将不予公布。而申请中未被 ICANN 指定为“机密”的任何部分都将予以公布。

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一般信息 — 这些问题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的法律身份、联系信息及所申请 gTLD 字符串的信息。此类信息填写不全将导致申请被视为不完整。此类别下的问题具体包括以下方面：确定所申请的字符串；选择 TLD 类型；请求某些文档。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 — 这些问题旨在收集有关申请人运营提议的 gTLD 的技术能力和计划的信息。

申请人无需部署实际的注册机构来满足成功申请所应达到的各种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只需证明自己清楚地了解运营 gTLD 注册机构的关键技术与运营方面，并在这些方面实施了某些基础工作即可。在执行注册协议之后，通过技术评估和所有其他步骤的每个申请人都必须在授权申请的 gTLD 之前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有关其他信息，请参见模块 5“转为授权”。

证明财务能力 — 这些问题旨在收集以下相关信息：申请人运营 gTLD 注册业务的财务能力及其准备长期运营新 gTLD 的财务计划。

2.1.2.2 评估方法

初始评估是根据每个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中的问题时向 ICANN 提供的信息进行的。ICANN 及其评估人员并非必须考虑申请中未提供且在截止日期前未提交的任何信息或证明，除非评估人员有明确要求。

评估人员有权但并非必须请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信息或证明，任何此类请求只能通过 TAS 提出，而不能通过任何直接方式提出，如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类似方式。在初始评估阶段，申请人和评估人员之间只能进行一次信息交流。

因为不同的注册机构类型和用途可以成为对各个问题有不同回应的理由，所以评估人员将会特别注意申请在所有标准中的一致性。例如，申请人的规模扩张计划（其中指明硬件应确保能够以某种容量级别运行）应与其财务计划保持一致，以确保必要设备的安全。

2.1.3 注册服务审核

在审核字符串（如第 2.1.1 小节中所述）的同时，ICANN 还将审核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申请人必须在其申请中提供提议的注册服务列表。

注册服务定义如下：(1) 完成下列任务必不可少的注册机构的运营：从注册商处接收与域名和名称服务器注册有关的数据；为注册商提供与 TLD 区域服务器有关的状态信息；传播 TLD 区域文件；运行注册机构区域服务器；传播与注册协议要求的 TLD 中域名服务器注册有关的联系人信息和其他信息；(2) 由于合意政策的制定而需由注册运营商提供的其他产品或服务；(3) 由于已指定为注册运营商而只能由注册运营商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可在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ep.html> 和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draft-agreement-24oct08-zh.pdf> 的注册协议草案中找到注册服务的完整定义。将对注册服务进行检查，以确定提议的注册服务是否可能引起重大稳定性或安全性问题。可在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 找到由已成立的注册机构向注册服务流程提交的服务示例。

例如，域名注册就是一项注册服务。可在注册协议附录中找到注册机构当前提供的注册服务列表。一般来说，这些服务会成功通过此查询。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agreements.htm>。

在初始评估阶段，将对所有申请人提议的注册服务进行审核。

程序— ICANN 的首次审核将根据注册服务是否可能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初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所提议的注册服务。

如果 ICANN 初步审议后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引起重大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则会对申请进行标记，以供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ies/rsep/rstep.html>）。此审核将在进一步评估阶段进行（请参见第 2.2 节）。

注册服务审核中采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定义如下：

安全性— 提议的注册服务对安全性的影响是指 (1) 未经授权而披露、篡改、插入或破坏注册数据，或 (2) 通过按照所有适用标准运行的系统，在互联网上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信息或资源。

稳定性— 对稳定性的影响是指提议的注册服务 (1) 不符合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 IETF 赞助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 RFC；或 (2) 造成的情况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有不利影响，这些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都是按照由信誉卓著、得到公认的权威标准机构发布的权威性的相关适用标准（例如相关的标准跟踪或最佳当前做法 RFC）运行的，并且依赖注册机构运营商的授权信息或供应服务。

2.1.4 申请人撤回申请

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可以在这一阶段撤回申请，并可获得部分退款（请参见模块 1 中的第 1.5.5 小节“gTLD 申请流程简介”）。

2.2 进一步评估

如果申请未通过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初始评估要素审核，申请人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

- 证明技术和运营能力（请参见第 2.1.2.1 段）。

- 证明财务能力 (请参见第 2.1.2.1 段) 。

如果 ICANN 确定需要对以下要素进行进一步审核, 也可能会导致进一步评估:

- DNS 稳定性 (请参见第 2.1.1.3 段) 。
- 注册服务 (请参见第 2.1.3 小节) 。请注意, 如果申请人希望继续进行, 则需要承担此调查中产生的额外费用 (注册服务审核费) 。有关费用和付款信息, 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自申请人收到未通过初始评估的通知之时起, 申请人可以在 15 个日历天内, 通过在线申请界面将请求进一步评估的通知提交给 ICANN。如果申请人未明确请求进一步评估, 并相应地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申请将不再继续。

2.2.1 技术和运营或财务方面的进一步评估

本小节适用于对申请人的技术和运营能力或财务能力的进一步评估, 如第 2.1.2.1 段所述。

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 进一步评估期允许评估人员和申请人之间再进行一轮问答。补充信息将构成申请的一部分。申请人不得对其在原始申请中提交的信息进行更改。评估人员将通过在线系统向申请人提出一系列问题来描述申请中的任何缺陷, 并要求申请人做出阐述。此类交流将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答。

在初始评估阶段审核申请的同一专家组将执行进一步评估, 使用与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draft-evaluation-criteria-24oct08-zh.pdf> 所述相同的标准, 确定在已澄清某些信息的情况下, 申请是否符合标准。

ICANN 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知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如果申请人通过进一步评估, 其申请将继续进入流程中的下一个阶段。如果申请人未通过进一步评估, 申请将不再继续得到处理。不再提供进一步的审核。

2.2.2 字符串稳定性的进一步评估

本节适用于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 DNS 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1.1.3 段所述。

如果评估人员判定字符串会引起需要进一步调查的稳定性问题，申请人必须确认是继续进行申请，还是撤回申请。

如果对申请进行此类进一步评估，将组成独立的三人专家组，对初始评估阶段确定的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进行审核。

专家组将对字符串进行审核，确定字符串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并会将其审核结果通告 ICANN，然后通告申请人。

如果专家组判定字符串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对互联网服务器或终端系统的吞吐量、响应时间、一致性或响应的连贯性产生了不利影响，则申请不能继续进行。

2.2.3 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

本节适用于对注册服务的进一步评估，如第 2.1.3 段所述。

如果已将所提议的注册服务提交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小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则 RSTEP 将选择具有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审核小组。

审核小组通常包含 3 名成员（具体取决于所提议注册服务的复杂性）。如果是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持续 30 到 45 天。如果需要成立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将在进一步评估开始之前予以确定。如果是由 5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核可能会持续 45 天或更短时间。

RSTEP 审核的成本将由申请人以支付注册服务审核费的形式承担。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中的支付程序。ICANN 收到付款后，RSTEP 小组才会开始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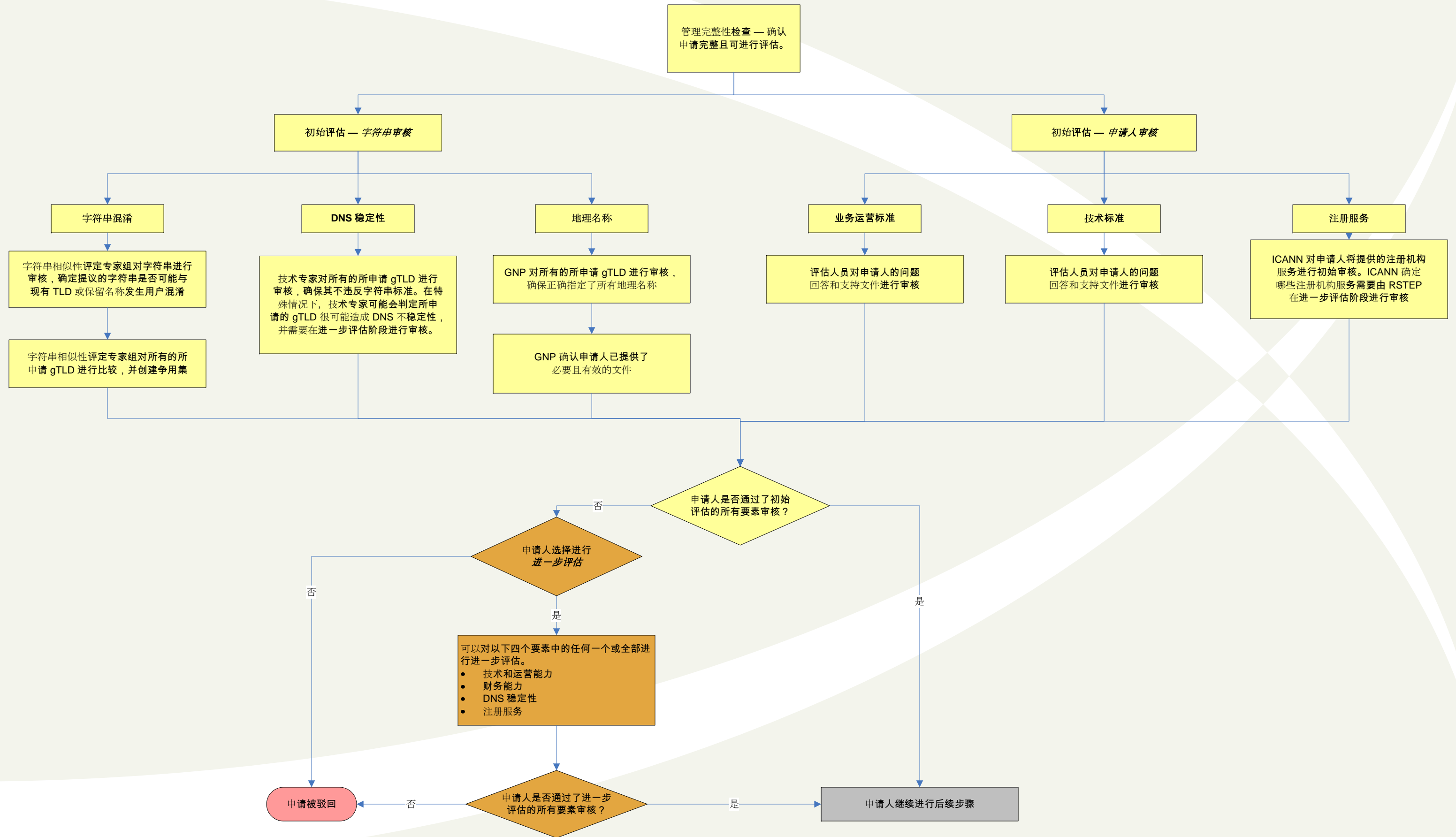
如果 RSTEP 发现在申请人所提议的注册服务中有一个或多个服务可以引入，而不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这些服务就可以包括在申请人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中。

如果 RSTEP 发现所提议的服务可能会对安全性或稳定性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可以选择放弃所提议的服务而继续其申请，也可以撤回其 gTLD 申请。

2.3 诚信和利益冲突

ICANN 工作人员和各个独立的服务供应商将在**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阶段**对所有申请进行审核。在此整个评估过程中，申请人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人或实体代表其与以下人员接触：任何 ICANN 工作人员、任何 ICANN 董事会成员或任何与评估流程有关联的人员，包括任何评估人员、专家、审核人员或 ICANN 聘请的评审人员。

草案 — 新 gTLD 计划 — 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





申请人指导手册

模块 3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

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4.10.2008

模块 3

争议解决程序

本模块介绍以下内容：异议和争议的解决机制的宗旨；对 gTLD 申请提出异议的理由；提出异议和回应异议的一般程序；争议解决诉讼的处理方式。

本模块还讨论每个 DRSP 在裁决时遵守的指导原则或标准。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自己的申请可能引起异议，如果存在异议自己可以做出哪些选择。

3.1 争议解决程序的宗旨和概述

独立的争议解决程序专用于保护特定利益和权利。该程序在评估申请过程中提供了一个正式提出异议的途径。这样，符合身份要求的特定方就可以提出异议，由资深专家来判决。正式异议的提出只能出于四个理由，它们将在本模块中一一列出并进行说明。提出正式异议将启动争议解决诉讼。申请 gTLD 时，申请人同意接受这一 gTLD 争议解决程序。同样，凡提出异议，就表明提出异议的一方接受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3.1.1 提出异议的理由

异议的提出可以出于以下四种理由中的任何一种：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或其他人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合法权利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会侵犯提出异议一方的现有合法权利。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

社群型异议 — gTLD 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定位的社群中有很多人强烈反对此 gTLD 申请。

ICANN 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过程的最终报告中讨论了这些理由的基本原理。有关此政策制定过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3.1.2 提出异议需要具备的资格

只有符合资格要求的一方提出的异议才会得到考虑。在争议诉讼过程中，所有异议均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指派的专门小组成员进行审核，以确定提出异议的一方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四种异议理由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出异议的理由	哪一方可以提出异议
字符串混淆	现有 TLD 运营商或当前一轮的 gTLD 申请人
合法权利	权利所有人
道德和公共秩序	待定
社群	既有机构

3.1.2.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两种类型的实体有资格提出异议：

- 现有 TLD 运营商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和一个当前正在运行的 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 本轮申请中的任何 gTLD 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与其已申请的 g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如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唯一可能的结果就是将两个申请人的字符串都放入争用集中，并进入争议解决程序（请参见模块 4）。如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 gTLD 申请人之间的异议不成立，两个申请人将继续各自的申请过程，彼此不视作存在争议。

3.1.2.2 合法权利型异议

只有权利所有人才有资格提出合法权利型异议。提出异议的一方凡声称其现有权益受到所申请的 gTLD 的侵犯，均需在提出异议时附上该权益的来源和文件证明。

3.1.2.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的身份要求仍在研究中。对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仅对在道德或公共秩序方面具有公认权威的一方授予资格可能是合适的，比如政府；或者，将资格授予因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而声称受到损害的所有相关利益方可能是合适的。

3.1.2.4 社群型异议

已经成立的、与所述社群相关的机构可以提出社群型异议。为了具备提出社群型异议的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应为既有机构— 要做出这一判断，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

- 全球对该机构的认可水平；
- 该机构存在的时间长短；以及
- 能够证明其存在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具有正式宪章，在本国或国际上有过注册，经过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某个条约的批准。该机构不得是仅仅由于与 gTLD 申请程序相关而成立的。

它与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指定的社群之间存在事实关系— 在做出此决定时可能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参加社群活动，成为社群成员和领导都有一定的规程；
- 机构的目的在于为相关社群谋福利；
- 定期举行的为相关社群谋取利益的活动的效果；以及
- 社群的正式边界的级别。

3.1.3 存在异议时可以做出的选择

对于存在异议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做出以下选择：

申请人可以对异议做出回应，进入争议解决过程（请参见 3.3 小节）；或

申请人可以退出，这时，默认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申请不再继续。

如果出于任何理由，申请人没有对异议做出回应，默认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

3.2 提出异议的程序

要启动争议解决诉讼，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提出异议。异议必须向分管每个反对理由的相应 DRSP 提出。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调解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合法权益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国际商会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和社群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3.2.1 提出异议的程序

任何一方，凡希望对 ICANN 公布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均需遵守本小节所述的程序。我们会向申请人提供这些程序，以供其参考，它们应涵盖一般的争议解决程序。每个提供商都有自己的规定和程序，提出异议时须予以遵守。

如果一个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个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应遵守以下程序。

- 所有异议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前提出。DRSP 不接受此日期之后提出的异议。
- 所有异议须以英文提出。
- 每个异议须单独提出。也就是说，如果任何人希望同时对多个申请提出异议，则必须对存在异议的每个申请提出一个异议并支付申请费。如果希望根据不同的理由对同一个申请提出异议，则需根据每一个理由提出一个异议并支付申请费。
- 所有异议须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如果向其提出异议的 DRSP 不是专门负责相应异议理由的 DRSP，则该 DRSP 将及时告知提出异议的一方这一错误。提出异议的一方在收到通知后需在 5 个日历天内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异议。
- 异议须以电子形式提出，提出异议的过程中与 DRSP 的所有交互均需在线进行。

一个人提出的每个异议必须包括：

- 提交异议的所有各方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身份依据，也就是说，为什么提出异议的一方认为自己有此权利。
- 对争议性质的说明，应包括：
 - 用一句话说明提出异议的特定理由。
 - 详细解释所提出的争议如何满足与该争议的特定理由或标准相应的资格要求，因此可以提出争议。
 - 详细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该拒绝该申请。
- 提出异议的一方视作该异议之依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异议内容不得超过 2500 字，不包括附件。

DRSP 将以电子方式向申请人和所有提出异议的一方传送所有材料的副本。

每个申请人以及所有反对人须向彼此以及向 ICANN 提供与该异议诉讼相关的提交给 DRSP 的所有信息的副本。

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请参见上文第 1 条）到期之后，ICANN 将尽快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异议。此截至日期之前不予公布异议。

3.2.2 异议申请费

提出异议的一方在提出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申请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DRSP 将无偏见地不受理异议。有关费用的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3.3 对异议做出回应

3.3.1 回应程序

这些程序应涵盖一般的争议解决程序。每个 DRSP 都有自己的规定，应予以遵守。

在接到 ICANN 已公布异议名单（请参见第 3.2.1 小节）的通知后，DRSP 将通知相关方必须在接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做出回应。DRSP 不接受迟到的回应。任何申请人，凡未在 30 天回应期内做出回应，均视为弃权，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

- 所有回应须以英文做出。
- 每个回应必须单独提供。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希望回应多个异议，则须对每个异议做出回应并支付回应费。
- 所有回应需提交给正确的 DRSP。如果向其提交回应的 DRSP 不是专门负责相应异议理由的 DRSP，则该 DRSP 将及时告知申请人这一错误。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将有 5 个日历天的时间向正确的 DRSP 提交回应。
- 回应须以电子形式提交，争议过程中与 DRSP 的所有交互均需在线进行。
- 申请人提交的每个回应须包括提交回应的所有各方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每个做出回应的申请人须在回应中逐条确认或否定各个反对者提出的异议。申请人还应附上其视作回应之依据的文件的副本。
- 回应内容不得超过 2500 字，不包括附件。
- DRSP 将以电子方式向申请人和所有提出异议的一方传送所有材料的副本。
- 每个申请人以及所有反对人须向彼此以及向 ICANN 提供与该异议诉讼相关的提交给 DRSP 的所有信息的副本。

3.3.2 回应费

申请人在回应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回应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并且等于提出异议的一方支付的申请费。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则回应将不予受理。

3.4 争议解决程序

3.4.1 初步异议处理

每个 DRSP 会在收到每个异议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进行管理审核，看它是否符合所有程序规则。根据所收到的异议的数量，DRSP 可能会请求 ICANN 稍稍放宽最后期限。

如果 DRSP 发现异议符合程序规则，则将认为该异议可以予以受理，并进行后续的处理过程。如果 DRSP 发现异议不符合程序规则，将不予受理该异议，并结束处理过程，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提交新的符合程序规则的异议，DRSP 不会对其产生偏见。DRSP 对异议的审查或拒绝不会妨碍提交异议的时间限制。

3.4.2 合并异议

DRSP 收到并处理所有异议后，会自行判断是否选择合并特定的异议。

进行合并的其中一种情况是，多个异议反对的是同一个申请，且出于相同的理由。

评估是否合并异议时，DRSP 会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时间、金钱、人力和一致性方面的效率以及合并可能引起的偏见或不便。DRSP 会尽力以相似的时间进度解决所有异议，不会有意按照先后顺序处理异议。

新 gTLD 的申请人和反对人还允许请求合并异议，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该提议。

3.4.3 协商和调停

我们鼓励但不要求争议解决诉讼中的各方进入“冷却”阶段，以确定他们能否自行解决争议。每个 DRSP 都有调停专员，如果双方

选择调停，可以聘请他们帮助调停，DRSP 也会就这一选择以及所有相关费用与双方沟通。

如果委派了调停员，这位调停员就不能再加入解决争议的专门小组。

“冷却”阶段不会自动延长。双方可以根据 DRSP 的程序共同向其申请延期，DRSP 或专门小组（如果指派了专门小组）将决定是否准予延期，但一般不鼓励延期。双方申请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

3.4.4 专门小组的选择和小组成员人数

指定的 DRSP 将为每个争议案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专门小组成员。

专门小组成员必须独立于异议解决案的任何一方。每个 DRSP 就上述独立性要求制定了一定的程序，包括质疑和替换缺乏独立性的专门小组成员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得到遵守。

如果争议案涉及**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个成员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个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当经验的成员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三个享有国际声望的著名法学家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社群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个成员组成。

专门小组成员、DRSP、ICANN 或其各自的员工、董事会成员或顾问对于以下任何相关方不负任何责任：有损害行为或涉及与处于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任何争议案相关的任何禁令救济或遗漏。

3.4.5 判决

DRSP 指派的专门小组可自行判断是否要求双方提供更多证词或文件，不过这种要求应该是有限的，不应十分频繁。

为了降低成本和减少延误，专门小组不鼓励（甚至在适当的时候不允许）双方提出会导致产生大量文件的请求或其他深入探索式请求。

在双方未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专门小组可以指定专家并要求双方为此付费，可以要求进行现场或书面取证，还可以要求进行有限的文件交换。

任何一方可以要求进行听证，但须由专门小组决定是否可以进行听证。我们假定专门小组可以在不举行听证的情况下基于提交的书面文件做出裁决。

如果听证请求得到批准，则将在可能时召开视频会议。如果不可能，DRSP 专门小组将在双方未能就听证地点达成一致时选择听证地点。专门小组将决定听证会是公开举行还是秘密举行。听证会持续时间不超过一天，特例情况除外。

一般情况下，争议解决诉讼将用英语进行，但可根据提供商的规则使用其他语言。

3.4.6 裁决

DRSP 的最终裁决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将包括：

- 争议的问题及各项发现的总结；以及
- 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每个 DRSP 会以统一的格式来宣布其专门小组呈交的所有最终裁决。DRSP 会通过电子邮件将最终裁决通知双方。

ICANN 强烈鼓励 DRSP 做出合理的努力，在指定专门小组之日起 45 天内公布最终裁决，除非双方在完成初始提交后共同要求且专门小组同意，才可稍微延迟裁决日期，以进行协商和调停，或使得争议案的其他方面的活动得以进行。

如果专门小组由三位成员组成，则裁决由多数成员决定。

除非专门小组另有决定，否则每个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专门小组呈交的所有裁决的全部内容。

争议解决小组的裁决将视作专家决定，ICANN 将在对任何申请是否成立做出最终裁决前考虑这些决定。

3.4.7 争议解决费用

接受异议之前，每个 DRSP 会公布一份根据本程序处理争议的成本计划。这些成本用于支付专门小组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成本。

ICANN 期望专门小组对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和合法权利型异议诉讼收取固定费用，而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以及社群型异议诉讼按小时收费。

组成专门小组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反对人和申请人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成本。每一方必须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要求后在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双方支付的异议申请费和回应申请费与应付的成本预付款相抵。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改估算的总成本，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特定情况下可能要支付附加费用；例如，如果 DRSP 收到补充提交物，或者选择举行听证。

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成本，DRSP 将不受理其异议，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这些成本，DRSP 将维持该异议，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将不予退还。

举行过听证会，专门小组呈交判决之后，DRSP 会向胜诉一方退还其支付的所有预付成本。

3.5 争议解决原则 (标准)

每个专门小组将使用相应普通原则 (标准) 去评估每个异议的是非。后文各段落说明了判决每种类型的异议时所应遵循的原则。专门小组可能还会参考与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

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每个案件的举证责任。

下文所述的原则会根据 DRSP、法律专家及公众的建议而不断完善。

3.5.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审理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 DRSP 专门小组应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导致字符串混淆。

如果一个字符串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说明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 (而不仅仅是可能) 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还不足以构成混淆。

3.5.2 合法权利型异议

在解释和说明 GNSO 第 3 条建议 (“字符串不得侵犯其他字符串受到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法律权利”) 时，负责处理合法权利型异议的 DRSP 专门小组将考虑下列非独占性因素，来确定申请人对申请的 TLD 的可能使用是否非

法利用反对人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或者不合理地损害反对人的商标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或者申请的 TLD 和反对人的标记之间可能存在不允许的混淆：

1. 所用 TLD 是否与反对人现有的商标完全一样或相似，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反对人对该商标的权利的获得和使用是否是善意的。
3. 与 TLD 相对应的标志作为反对人、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商标在相关公共领域是否得到认可以及认可度如何。
4. 申请人申请 TLD 的意图，包括，申请人在申请 TLD 的时候是否了解反对人的商标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该商标，以及申请人是否从事建立一种借以申请或操作 TLD 或 TLD 注册的行为模式，而这些 TLD 与他人的商标完全一样或具有令人误解的相似性。

5. 申请人是否以一种不妨碍反对人行使其与商标权相关的法律行为的方式已经使用，或在演示准备中使用了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提供信息相关联的 TLD 相对应的标志，以及对这些标志的使用程度如何。
6. 申请人是否在与 TLD 相对应的标志中拥有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是，标志中该权利的获得及该标志的使用是否是出于善意的，且申请人对 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获得或使用一致。
7. 申请人是否因与 TLD 相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以及认可程度如何，如果是，申请人对 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8. 申请人打算使用的 TLD 是否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证方面与反对人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3.5.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本节正在撰写中。ICANN 期望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执行符合国际法律原则的标准。为此，ICANN 已审核了所有 ICANN 地区的法律系统。ICANN 还咨询了许多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官、律师和法律专家。ICANN 在确立争议解决标准时的一般指导原则是：(1) 每个人都具有言论自由权；(2) 此类言论自由权可能受到保护其他重要权利所必需的某些狭义解释的例外的限制。请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 20 条章程。ICANN 将继续解决在确立适合全球名称空间的标准时存在的挑战。

3.5.4 社群型异议

下面四种检验标准可以帮助 DRSP 专门小组决定，字符串可能定位的社群中是否有很大一部分人提出了强烈反对。要使异议成立，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

- 提出异议的一方所提到的社群是一个明确的社群；
- 社群中对申请的反对十分强烈；且
- 所提到的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且

- 如果该 gTLD 申请获得批准，很可能对提出异议的一方所述的社群造成伤害。

下面对每种检验标准做了详细描述。

社群—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表示反对的社群可以视作一个明确的社群。要做出判断，专门小组可以权衡考虑多个因素，包括：

- 公众对该团体作为一个社群在本地和/或全球级别的认可水平；
- 社群正式边界的级别以及组建社群要考虑的因素；
- 社群已经存在的时间长短；
- 社群在全球的分散程度（范围、重要性级别）（如果社群属于本土社群，则不适用）；以及
- 社群的组成人数。

如果发现有一些人表示反对，但表示反对的群体不能视作一个明确的社群，则异议无效。

强烈反对—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所述的社群中存在强烈反对。要判断是否存在强烈反对，专门小组必须权衡考虑多个因素，包括：

- 表示反对的人数相对于社群组成人数的情况；
- 反对声音之来源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域性
 - 社区的某些部分
 - 社区领导
 - 社区成员
- 反对的性质/强度；以及
- 提出异议的一方表达反对所花费的成本，包括他们使用了哪些其他渠道来表达反对。

如果确定社群中有一些反对的声音，但没有达到强烈反对的标准，则异议无效。

定位 —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和表示反对的社群之间存在联系。要做此判断，专门小组可能会权衡考虑的因素包括：

- 申请中所包含的声明；
- 申请人的其他公开声明；
- 一般公众的联想。

如果确定社群表示反对，但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则异议无效。

伤害—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有关联的社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可能会受到伤害。要做此判断，专门小组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 申请人运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而导致的对社群声誉的损害；
- 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所作所为不符合或不打算符合社群的利益；
- 如果申请人运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则会干扰社群的核心活动；以及
- 社群依靠 DNS 开展核心活动。

辩护— 如果申请人能够满足提出社群型异议（请参见第 3.1.2.4 段）方面的要求，则面临社群型异议时，就可以完全为自己辩护。

草稿 – 新 gTLD 计划 – 异议与争议解决

申请人在四个领域的任何一方面都可能面临无异议或多个异议

异议提交阶段开始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相关方直接因以下理由向 DRSP 提出异议：

- 字符串混淆
- 合法权利
- 道德和公共秩序；和/或
- 社群

提出异议的一方直接向 DRSP 支付申请费

异议提交阶段结束

申请人通过支付申请费并对反对人的投诉进行响应来回
应异议

当 DRSP 接收到所有异议后，如果对同一申请存在多个基于相同理由的多个异议，DRSP 可自行决定选择合并特定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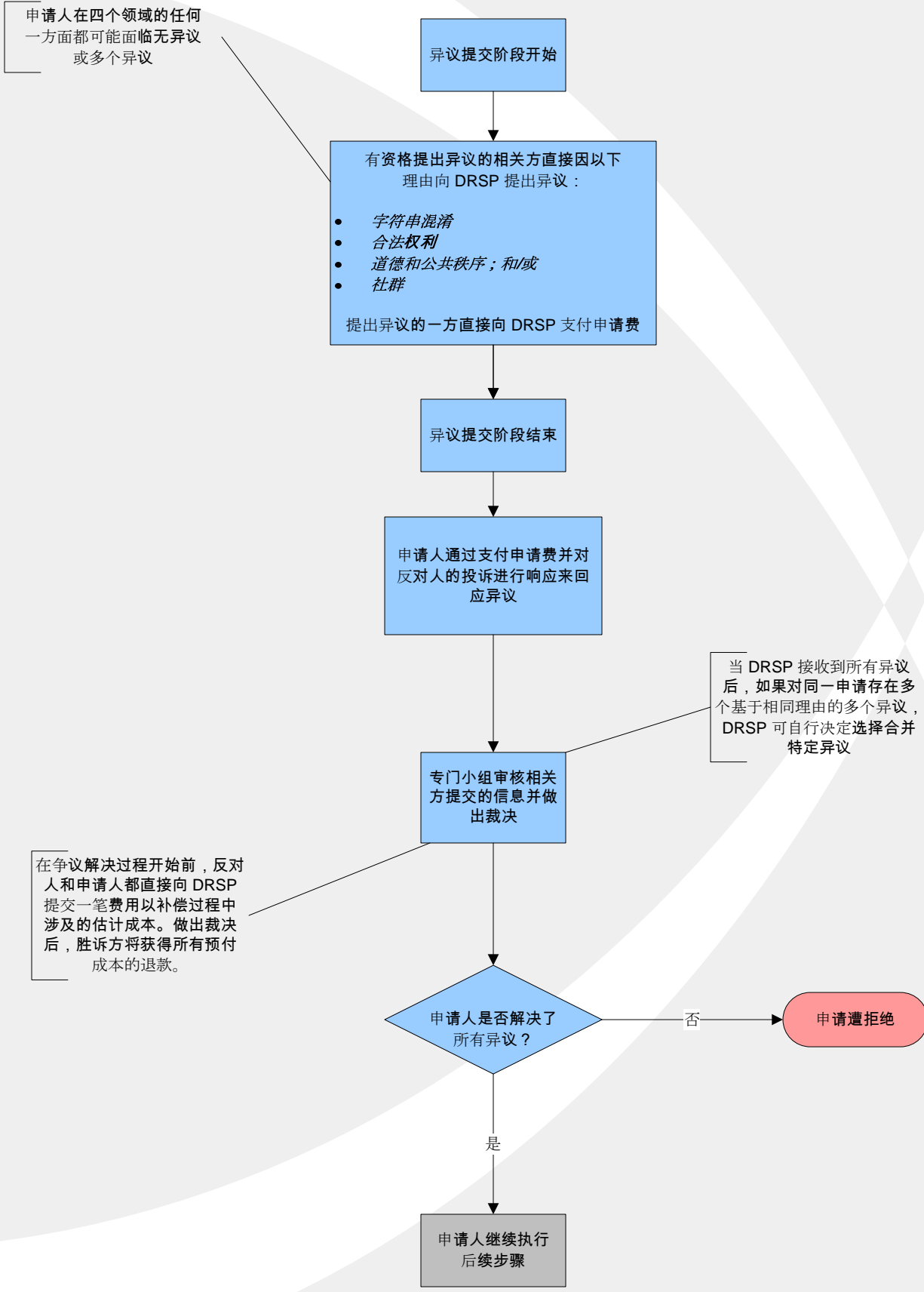
专门小组审核相关方提交的信息并做出裁决

在争议解决过程开始前，反对人和申请人都直接向 DRSP 提交一笔费用以补偿过程中涉及的估计成本。做出裁决后，胜诉方将获得所有预付成本的退款。

申请人是否解决了所有异议？

申请遭拒绝

申请人继续执行后续步骤





申请人指导手册

模块 4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

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4.10.2008

模块 4

字符串争用处理程序

本模块介绍了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发生争用的情况，及可供申请人使用的解决此类争用问题的两种方法。

4.1 字符串争用

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会发生字符串争用：

1.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同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或者
2. 两个或多个申请相似 gTLD 字符串的申请人均成功完成了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且字符串的相似性被判定为如果对一个以上的字符串进行授权，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

ICANN 不会批准对提议的相同 gTLD 字符串或者会导致字符串混淆的 gTLD 字符串（称为争用字符串）的申请。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1 或情形 2，此类申请将通过比较评估或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进入争用解决程序，这两种方法在本模块中均有介绍。一组对争用字符串的申请称为争用集。

4.1.1 争用集判定

争用集即包含所申请的相同或相似 gTLD 字符串的申请组。（在本 RFP 中，“相似”意为字符串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两个相似 gTLD 授权到根区域可能会导致有害的用户混淆。）争用集在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组审核所有申请的 TLD 字符串的初始评估阶段判定。ICANN 会在初始评估期结束时公布争用集。

对相同 gTLD 字符串的申请将自动分配到争用集。例如，如果申请人 A 和 B 都申请 .TLDSTRING，双方将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

集。此类对于相同字符串的测试也会考虑任何相关语言参考表中列出的代码点变体。

字符串相似性评定专家还将审核整个申请的字符串池，以确定在任何两个或多个申请中提议的字符串是否过于相似，以致在允许其共存于 DNS 时，可能会发生用户混淆。专家组将对每对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作出此类判定。第 2.1.1 小节中描述的字符串混淆审核结果是判定彼此间存在直接或间接争用关系的申请之间的争用集。

如果两个字符串相同或过于相似，以致如果将其同时授权为根区域的 TLD，即可能导致用户混淆，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在直接争用情况中可能会出现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如果四个不同的申请人申请相同的 gTLD 字符串，则他们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

如果两个字符串均与第三个字符串存在直接争用，但彼此间不存在直接争用，则这两个字符串存在**间接争用**。在下面的示例中更详细地说明了直接和间接争用。

在图 4-1 中，字符串 A 和 B 为直接争用的例子。字符串 C 和 G 为间接争用的例子。C 和 G 均与 B 存在争用，但彼此间并不存在争用。整张图即为一个争用集。争用集由通过字符串争用（直接或间接）彼此关联的所有申请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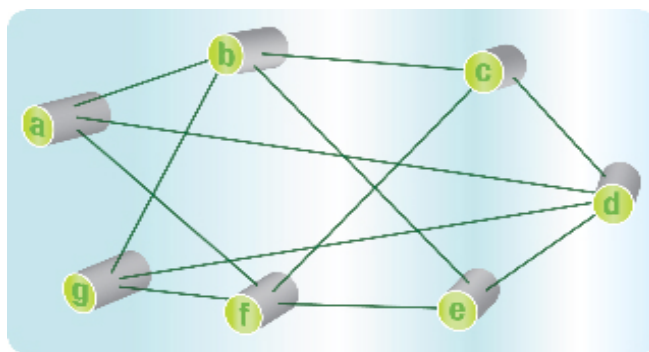


图 4-1 - 此示意图代表一个争用集，
显示了直接和间接争用的字符串。

虽然争用集是在初始评估中确定的，但争用集的最终构成只有在评估和争议解决流程各步骤完成后才能确立。这是因为通过这些步骤排除在外的申请可能会使较早判定的争用集发生变化。一个争用集可能在进一步评估或争议解决程序过后分为两个子集或完全消除。

请参见图 4-2：在争用集 1 中，申请 D 和 G 被排除。申请 A 是剩余的唯一申请，因此不存在待解决的争用。

在争用集 2 中，所有申请均成功完成了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因此最初的争用集仍有待解决。

在争用集 3 中，申请 F 被排除。由于申请 F 与 E 和 J 存在直接争用，但 E 和 J 彼此间不存在争用，最初的争用集被分为两个集：一个集包含存在直接争用的 E 和 K，另一个包含 I 和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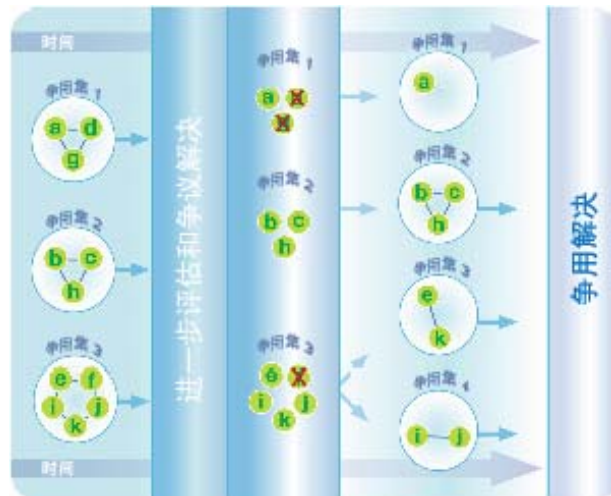


图 4-2 – 必须等到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所有适用的前期阶段时，才能开始解决字符串争用。

其余的争用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比较评估或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来解决。在此过程中，ICANN 对每个争用集进行处理，以获得明确的解决方案。

GNSO 在政策建议中呼吁，在没有代表社群意见的主张可作为解决争用的考虑因素时，应该有一个有效的解决争用流程。虽然尚未最终决定，下文会讨论此流程的备用手段，在《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一篇附件“解决字符串争用 — 包括字符串争用解决方案的完整周期”中会有更详细的介绍。（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string-contention-22oct08.pdf>）。

4.1.2 争议解决程序对争用集的影响

如果一个申请人针对另一申请人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请参见模块 3），且专家组的确发现了字符串混淆；也就是说，规则对提出异议方有利，则这两个申请人将处于互相直接争用状态。这样，基于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程序结果会产生相关申请的新争用集结构。

4.1.3 字符串争用的自行解决

判定为存在争用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彼此达成和解或协定，让一个或多个申请人撤消其申请。在 ICANN 在其网站上发布收到的申请后，申请人可以在流程的任何阶段撤消申请。

申请人不得通过选择新的 TLD 字符串或创办合资企业以解决争用问题等方式来更改其申请以解决字符串争用问题。

4.1.4 可能的争用解决结果

没有待解决争用情况的申请都可以进入后续步骤。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即使不是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无可争议的胜出方，也能继续申请。以下段落会解释此情况。

在一个争用集内通过了争用解决程序的申请可能有多个。如果给定争用集内的字符串均相同，则申请彼此间存在直接争用，仅能有一个胜出方进入后续步骤。

但如果一个集内同时存在直接和间接争用情况，可能会有多个字符串在争用解决后得以保留。

例如，如果字符串 A 与 B 存在争用，B 与 C 存在争用，但 C 与 A 并不存在争用。如果 A 在争用中胜出，B 被排除，但 C 可以保留，这是由于 C 与胜出字符串并不存在直接争用，两个字符串可共存于 DNS 中而不会发生混淆。

4.2 比较评估

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人都完成了过程的所有前期阶段之后，即可开始比较评估。

比较评估属于独立分析。在申请人审核中获得的分数不会带入比较评估。每个参与比较评估的申请人均以零分开始。

4.2.1 比较评估资格

如模块 1 的第 1.2.2 小节所述，所有申请人都必须判定其申请是否为以下类型：

- 开放；或
- 基于社群。

只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可以选择比较评估。ICANN 政策规定，如果存在字符串争用，则某一方提出支持社群的声明将构成获得该申请优先权的理由。如果争用集内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作出了此种选择，则同一争用集中的所有其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被纳入比较评估。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必须回答申请表中的一系列问题，该表在发生比较评估时可提供相关信息。

在比较评估开始之前，可能需要争用集中的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提供与比较评估相关的其他信息。此外，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必须支付比较评估费（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才能参与比较评估。

4.2.2 比较评估程序

对于每个争用集的比较评估将由 ICANN 指定审核所有争用 gTLD 字符串申请的比较评估提供商执行。专家组的章程是确定基于社群的申请之一是否明确且令人信服地为互联网域名系统增加更多价值。争用集中的开放申请人将不参与比较评估。

如果没有一个基于社群的申请人被判定为能明确且令人信服地为名称空间增加比所有与之争用的申请更多的价值，则争用集中所有各方（包括开放申请人和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将进入用于有效解决争用的备用机制过程。

4.2.3 比较评估标准

由比较评估提供商指定的专家组将根据下表中的标准，审核一个或多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并为其打分：

标准	分数		
	3	2	1
指出提议的字符串与该社群的关系	字符串是社群机构名称或社群机构众所周知的缩写。	字符串与申请人的注册领域相关，但还有其他众所周知的关联。	无关系。
专门的注册政策	注册资格严格限定于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的成员。注册政策还包括名称选择及与表述范围和 TLD 基于社群的性质相一致的使用要求。提议的政策包括调查实践、处罚、移除程序和上诉机制等特定的执行措施。	注册资格主要提供给申请中确定的已成立社群，也允许与社群有非正式关联的人员或团体注册。政策包含上述某些要素，但缺少一个或多个要素。	无专门的注册政策。
社群建立	具有明确特征、已经成立的有组织社群，具有相当规模和历史。	相关社群满足某些要求，但不满足获得 3 分的所有要求。	未关联到任何社群。
社群认可	由公认的机构或由成员组织认可。	由具有明显相关性的某些团体认可，但也有具有明显相关性的某些团体反对。	由个人或相关性未知的团体提供的各类认可，或未经任何社群认可。

如果申请人均未达到 11 分或更高分，则无明显的胜出方。如果仅有一个申请人达到 11 分或更高分，则将宣布该申请人为胜出方。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达到 11 分或更高分，则评估人员会考虑申请代表了社群的哪一部分。*如果一个申请人代表的相关社群份额远大于另一申请人，这将作为授予优先权的依据。*

在进行比较评估之后，ICANN 将审核结果，并根据需要重新配置争用集。对于涉及任何基于社群的申请的其余争用集，如果申请已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将发生相同的程序。如果争用集中剩下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均未选择进行比较评估，则争用中其余的所有申请都将进入后续争用解决流程。不存在争用的申请将进入授权阶段。

4.3 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

ICANN 将设计一个解决争用集内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争用的决胜机制，用于其他方法未能解决的争用。除非第 4.2 节所述的比较评估特定条件适用，否则将采用本机制解决争用。如果在比较评估流程中没有明显胜出方，也可使用本机制。

GNSO 政策建议提倡有效的解决方法。ICANN 对此机制的制定将以有关备用方法可用性的后续研究为指导。

第一个将采用的有效解决手段是由各争用方达成和解。相同或相似 TLD 的申请人可以达成和解，让所有处于直接争用状态的申请人除一方外全体退出。如前所述，退出者不可以申请新字符串。争用各方也不能通过合并组成新申请人。预计将有许多争用情况通过这一方式得到解决，因为这对争用各方来说是最高效和最经济的。

如果不能达成上文所述类型的和解，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手段作为解决争用的最后途径，其中之一就是拍卖。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

拍卖收益— 拍卖的目的在于以明确客观的方式解决争议，不在于营利。虽然一旦发生拍卖，可能会产生可观的收益，但必须理解这绝不是拍卖的目的。年度预算流程设定了 ICANN 的集资和开支限度。ICANN 无权花费超出预算的资金。ICANN 已经有将收入返还给社群的先例，例如在去年和 2006 年，由于收入增长超出预期，ICANN 就将两年以上的注册费从 25¢ 降至 20¢。拍卖收益将一直保留，直到通过社群讨论流程来决定收益的使用后。拍卖收益不会归入 ICANN 一般费用预算，而会另用于社群指定的项目或用途。拍卖流程的这一重要方面及其结果将是新 gTLD 方案的沟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设立新 gTLD 申请费是为了达到收支平衡。它考虑了已经花费的成本，还考虑了未来将在公司既定预算中占去一大部分的大笔处理成本和法律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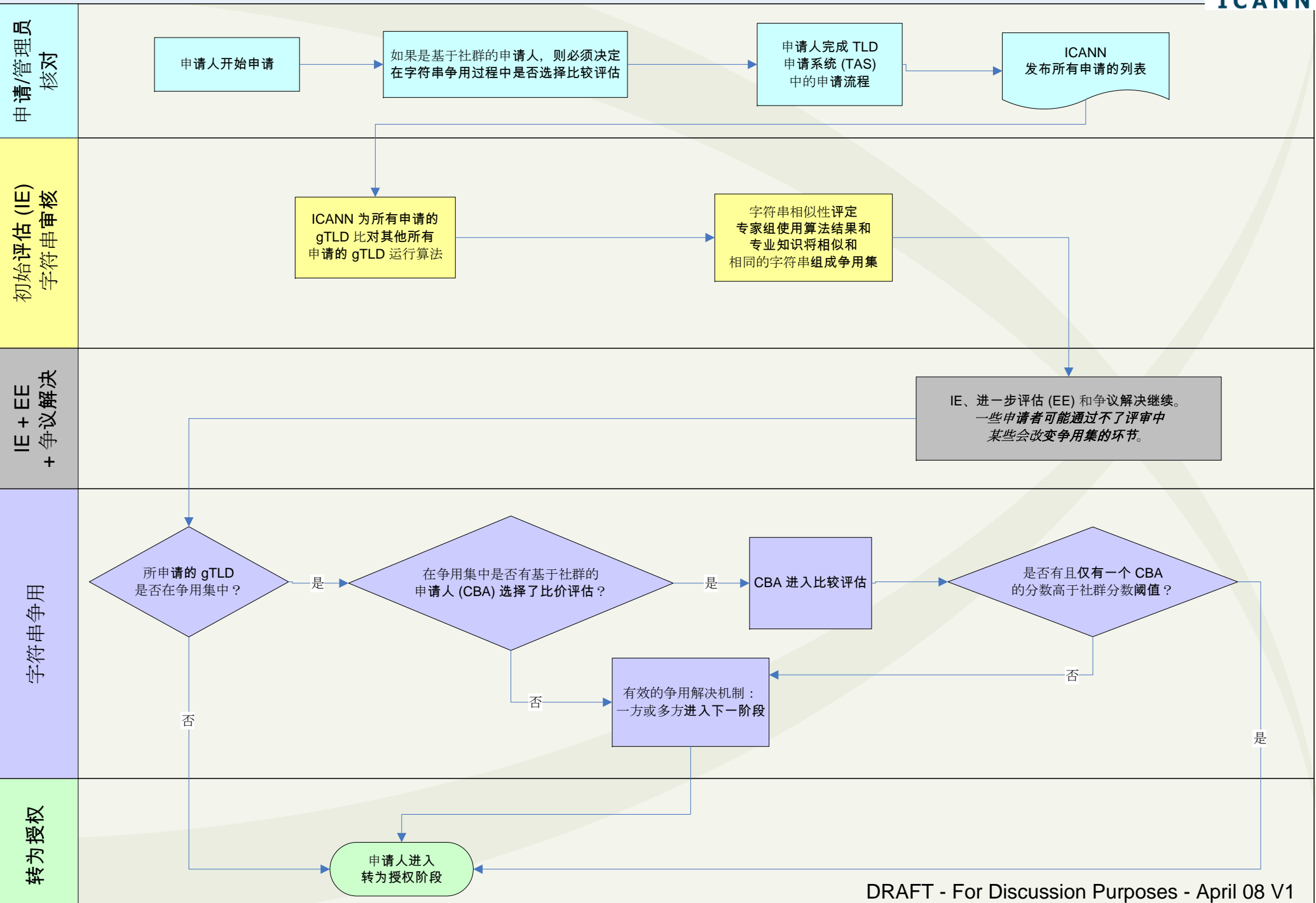
有关争议周期中拍卖模式研究工作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string-contention-22oct08.pdf>。

在实践中，ICANN 预计大多数争用问题都可以在达到此阶段前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4.4 争用解决和合同签署

已被宣布为争用解决流程胜出方的申请人将进入合同签署阶段进行后续处理。（请参见模块 5 的第 5.1 节。）

如果争用解决的胜出方未在确定结果后 90 天内签署合同，ICANN 有权让排名第二的申请人继续其申请。例如在比较评估中得分第二高的申请人（如果得分等于或高于十一分，可能被选中进入下一步，即授权）。（参阅模块 5。）与此类似，在有效的争用解决机制中，另一个被认为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可能会进入授权步骤。此种授权完全由 ICANN 酌定。如果第一名胜出者未在指定时间内签署合同，争用解决流程中排名第二的申请人对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无自动权利。





申请人指导手册

模块 5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

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4.10.2008

模块 5

转为授权

本模块介绍申请人需要执行的最后步骤，包括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准备将新的 gTLD 字符串授权到根区域。

5.1 注册协议

所有成功完成评估流程（包括必要时的争议解决和字符串争用流程）的申请人都必须与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后才能进入授权阶段。

必须注意，以下所述的协议不代表 ICANN 的正式立场，且未经过 ICANN 董事会批准。在此阐述此协议是为了便于审核及社群讨论，并作为一种手段以提高协议在稳定安全的 DNS 中促进竞争并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方面的效力。

要查看合同条款，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draft-agreement-24oct08-zh.pdf>。所有成功的申请人都应切实签署书面协议。合同条款，特别是与现有注册协议的不同之处，会在协议 *新 gTLDs 的基本协议修订概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draft-summary-changes-24oct08-zh.pdf> 的一篇附件中说明。

申请人成功完成申请流程后，ICANN 可进行一次签约前审核。为确保申请人仍然是具有法律资格的持续经营的实体，ICANN 保留要求申请人在签署注册协议前提交最新的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在评估过程中任何时候，若申请人之前提交的信息与现有情况不符或不准确，申请人必须及时通知 ICANN 并提交最新信息。这些信息包括申请人特定信息，如财务状况变更及申请人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

5.2 预授权测试

董事会审核完成后，每个申请人需要先完成预授权步骤，才能进入授权至根区域的 IANA 流程。预授权检查必须在注册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

5.2.1 技术测试

预授权技术测试的目的是验证申请人是否已履行了承诺，即按照所述的技术和运营标准及申请人问题实施注册运营。（请参阅模块 2。）该检查也旨在确保申请人能够以稳定安全的方式进行 gTLD 运营。将根据以下问题和标准对所有申请人按通过/未通过的标准进行测试。

问题	标准
1	IDN (变量) 表
如果申请人将支持 IDN，最初提交申请时是否附有 IDN 表，该表是否符合 IDN 和 IANA 指南和要求？	IDN 字符串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编制并提供 IDN 表。该表必须符合 IDN 指南要求和 IANA 库要求，才能视为有效（参见 http://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
2	DNSSEC 密钥、材料
如果申请时在注册服务中提供了 DNSSEC，申请人是否能遵守要求？	注册机构的信任支持将在 IANA 中期信任支持库中发布。通过验证支持 DNSSEC 的 DNS 解析器在为区域配置了发布的信任支持时，是否能够从该区域成功取回信息并且 DNSSEC 能够验证信息，来确定有效性。
3	架构承载要求
申请人是否依其在申请中所述实施了支持承载特性所需的网络架构？	申请人将对是否遵守此要求进行自我认证，并向 ICANN 提供证明遵从性的材料。自我认证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已竣工网络系统的网络/系统简图（证明与首次申请中提供的文档一致），申请人执行的承载测试结果，以及配置在用于其他注册机构时的实际性能。可以在注册机构的服务提供地点对此自我认证文档的各个方面进行现场审核，这由 ICANN 自行决定。
4	为注册人提供的 IPv6
注册机构是否支持为其注册人提供	注册机构必须代表其注册人支持提供 IPv6 服务。这意味着注册商系统将允许在所有相关地址字段输入 IPv6 地址，并设置了支持

问题	标准
IPv6 服务？	IPv6 地址通信的 SRS 系统，且可以提供带有 IPv6 地址的注册机构名称服务器。申请人将证明成功提供了带有 IPv6 名称服务器条目的测试帐户。
5 IPv6 可达性	注意： 此要求正在考虑之中，我们欢迎社群就此要求提供反馈。
注册机构是否支持通过 IPv6 网络访问 DNS 服务器？	IANA 目前对于 IPv4 名称服务有一套最低技术要求。其中包括按照地理区域和网络布局分隔的两个名称服务器，每个服务器为一组一致的数据提供服务，可以从全球多个地点访问。注册机构将满足这一相同的 IPv6 标准，并要求向其网络提供 IPv6 传输。申请人将确定符合这些要求的可访问 IPv6 的名称服务器，ICANN 将对可达性进行验证。
6 托管寄存样本	
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能够遵守注册机构托管要求？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draft-escrow-spec-24oct-08-zh.pdf 。	申请人将提供假设数据寄存的示范样本，显示内容的正确类型和格式编排。申请人还将提供与托管提供商签署的符合数据托管要求第二部分的协议证明。
7 系统监控	
申请人是否已实施了申请人在首次申请时所述的系统监控？	申请人将对是否遵守此要求进行自我认证，并向 ICANN 提供证明遵从性的材料。自我认证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简图（证明与申请中提供的文档一致），申请人执行的定期监控运行结果，可证明其在申请中声称的能力，以及此监控设置在用于其他注册机构时的实际性能。可以在注册机构的服务提供地点对此自我认证文档的各个方面进行现场审核，这由 ICANN 自行决定。
8 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	
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能够遵守 ICANN 的注册机构持续性计划？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registries/failover/icann-registry-failover-plan-15jul08.pdf 。	申请人将对是否遵守此要求进行自我认证，并向 ICANN 提供证明遵从性的材料。例如，确定适当的联系点，提供注册机构自身持续性计划证明，确定注册服务持续性提供商。
9 系统性能要求	
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能够遵守性能规范？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draft-performance-spec-24oct08-zh.pdf 。	申请人将对是否遵守此要求进行自我认证，并向 ICANN 提供证明遵从性的材料。自我认证文档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性能和可用性结果，文档应证明 DNS 在所述的级别至少可供使用一个月，以及 Whois 服务至少可供使用一个月。可以在注册机构的服务提供地点对此自我认证文档的各个方面进行现场审核，这由 ICANN 自行

问题	标准
	决定。

5.2.2 其他要求

在预授权阶段，申请人还必须提供在注册机构破产、不履行责任或在可以指定接管运营商之前有能力基本保证注册机构持续运营三到五年的书面证据，从而保护现有注册人的利益。此责任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持有债券或信用证（即，由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担保您有能力保证财务安全的证据）等金融工具；与服务提供商签约并投资以扩展服务；分离资金；或其他方式。

申请人在满足以上 5.2.1 和 5.2.2 中所述的要求之后，就可以进入由 IANA 授权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的阶段。

如果申请人在注册协议中规定的时间段内未完成预授权步骤，则 ICANN 保留终止注册协议的权利。

5.3 IANA 授权流程

收到 ICANN 预授权测试成功完成的通知后，申请人即可开始进入将新 gTLD 授权至根区域数据库的流程。有关授权流程的信息，请访问 <http://iana.org/domains/root/>。

5.4 运营现状

ICANN 将继续为 gTLD 注册运营商启动和维护注册运营提供支持。ICANN 的 gTLD 注册联络功能为 gTLD 注册运营商提供了联系点，从而可以提供持续的帮助。

注册协议中包含由 ICANN 执行审核的条款，以确保注册运营商始终履行协议义务。



申请人指导手册

模块 6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

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4.10.2008

模块 6

顶级域申请 - 条款和条件

申请人（包括所有母公司、子公司、附属机构、代理人、承包人、员工及其所有代表）通过 ICANN 的在线界面提交本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本申请），即表示申请人完全同意以下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申请人理解并同意，这些条款和条件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并且是本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

1.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中包含的声明和陈述（包括与本申请相关的任何已提交文件和所发表的口头声明）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和完整，还保证 ICANN 在评估本申请时可以完全依赖这些声明和陈述。申请人承认，任何重大的错误陈述、虚伪陈述或重大信息遗漏都将对本申请产生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导致 ICANN 和评估方拒绝本申请。
2. 申请人保证其拥有以自身名义提出本申请的必要组织权力和授权，并且保证能够按照这些条款和条件中的规定签订所有协议以及发表陈述、弃权书和谅解书，并能签署这些条款和条件中指出的注册协议表。
3. 申请人承认并同意，ICANN 有权拒绝对新 gTLD 的所有申请，并且不保证会创建任何其他 gTLD。是否着手审核和审议创建一个或多个 gTLD 的申请，由 ICANN 全权自行决定。ICANN 保留拒绝审议任何为适用法律或政策禁止的 gTLD 申请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会将进行此类申请时提交的所有费用返还给申请人。
4. 申请人同意支付与本申请相关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申请费（在提交本申请时支付），还包括从申请过程到审核和审议有关申请流程的进一步评估阶段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按照申

请中的规定执行争议解决流程时可能需要的所有费用。申请人确认，提交申请时应缴的初始费用仅用于获得对申请的审议。ICANN 不保证申请将获批准或申请中提议的 gTLD 将获授权。申请人承认如果在申请审核和审议流程的任何阶段无法于所规定的时间段内支付费用，申请人届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都将丧失，并且申请将被取消。

5. 对于因以下原因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第三方案赔、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申请人均应对 ICANN（包括其附属机构、子公司、董事、高级职员、员工、顾问、评估人员和代理人，统称为“ICANN 关联方”）进行赔偿，并防止和保护其免受损害：（a）ICANN 对此申请进行审议，以及对申请作出任何批准或拒绝；和/或（b）ICANN 依赖于申请人在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6. 申请人特此允许 ICANN 和 ICANN 关联方不处理申请人因以下事项、基于以下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事项所提出的一切索赔：在 ICANN 对本申请进行审核、调查或验证过程中，由 ICANN 或任何 ICANN 关联方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请人的任何特征描述或说明或本申请中的信息；或 ICANN 同意或不同意批准申请人的 gTLD 申请的决定。**申请人同意不会在法庭上或任何其他司法论坛上对 ICANN 就申请所做出的任何最终决策提出质疑，并且根据就申请而言针对 ICANN 和 ICANN 关联方提出的任何其他法律要求，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提出诉讼或进行控诉的任何权利。申请人承认并同意，所谓申请人没有资格就申请针对 ICANN 或 ICANN 关联方提出任何权利、补偿或法律索赔，是指申请人将放弃追讨任何申请费用、商业基础架构投资或其他启动成本，以及申请人预计可通过运营 TLD 的注册机构而获取的一切利润。**
7. 申请人特此授权 ICANN 在 ICANN 网站上发布和以任何其他方式公开或公布以下内容：任何提交给 ICANN 和 ICANN 关联方或由它们获得或生成的与申请相关的材料，包括与申请相关的评估、分析及为了申请评估而准备的其他任何有关材料；但若在申请中特别明确将此类信息确定为机密信息，则不会将该信息予以发布。对于上述目的，通过一般声明来说明申请的机密性将是不够的。除 ICANN 确定按机密信息处理的信息外，申请人了解和承认 ICANN 现在和将来都不会对申请的其余部分或随申请一起提交的材料进行保密处理。

8. 申请人证明其已获得发布本申请或随本申请一起提交的材料中包含的任何个人识别信息的权限。申请人承认，ICANN 所发布的信息可以永久保留在公共域中，这由 ICANN 自行决定。
9. 申请人允许 ICANN 在关于顶级域空间扩展的 ICANN 公告（包括提供消息的网页）中使用申请人名称和/或徽标。
10. 申请人了解和同意，申请人只有在与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的情况下才能获得与 gTLD 相关的权利，而且与此类 gTLD 相关的申请人权利将仅限于那些在注册协议中明确声明的权利。如果 ICANN 同意批准申请人关于所提议 gTLD 的申请，那么申请人同意使用与这些申请材料一起发布的表单与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申请人不得转售、指派或转让与申请相关的任何申请人权利或义务。
11. 申请人授权 ICANN：
 - a. 联系任何个人、团体或实体，以请求、获得和讨论根据 ICANN 自行判断可能与申请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信息；
 - b. 针对申请中的信息或将 ICANN 通过其他方式掌握的信息，与 ICANN 选择的人员进行协商。
12. 为了方便世界各地的申请人，ICANN 用英语发布的申请材料已经翻译为世界各地的其他一些常用语言。申请人承认，申请材料（包含这些条款与条件）的英语版本是对各方有约束力的版本，而此类翻译版本是非官方的解释，在各方面都不能作为准确的依据。如果申请材料的翻译版本与英语版本有任何冲突，应以英语版本为准。